



联 合 国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J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J 号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和证明函	v
一.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
A. 项目厅简史.....	1
B. 会计做法和政策.....	1
C.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账目	2
D. 特别账户	4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6
摘要.....	6
A. 导言.....	13
1. 任务、范围和方法.....	13
2. 与内部审计的协调.....	13
3. 主要建议.....	14
B. 详细审计结果和建议.....	17
1. 以往建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17
2. 财务状况概览.....	17
3. 收入和支出报表.....	19
4.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27
5. 现金流量表.....	30
6. 基金间结余.....	30
7. 服务终了负债(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	34
8. 财务报表披露.....	37
9. 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进展.....	38

10. 金库管理(包括定额备用金账户)	39
11. 采购和合同管理	43
12. 资产管理	48
13. 人力资源管理	55
14.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60
15. 方案和项目管理	60
16. 机构间协调	71
17. 内部审计职能	71
18. 内部审计结果	74
19. 核销与清理	76
20. 惠给金	76
21.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76
C. 致谢	76
附件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分析	77
三. 审计意见	79
四.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81
报表一.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附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比较数字	81
报表二.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准备金表, 附 2005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字	82
报表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附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 两年期比较数字	83
附表 1.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项目支出及支助费用和收费, 附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比较数字	84
附表 2.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行政预算和支出, 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两年期比较数字	85
财务报表附注	86

送文函

[2008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厅谨送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我们确认：

(a) 管理当局对这些财务报表所载财务资料的完整性及客观性负责；

(b) 财务报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编制的，表内某些数额是管理当局的最佳估计与判断；

(c) 会计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合理保证：资产得到了维护；账簿和记录正确反映了所有会计事项，总的来说，各项政策和程序均按照适当分工得到执行。项目厅内部审计师不断审查会计和控制制度。某些领域的工作正进一步改进；

(d) 管理当局准许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师全面、随意查阅所有会计和财务记录；

(e) 管理当局审查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员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酌情实施或正在修订管制程序。

我们证明，尽我们所知、掌握的信息和所相信，所有重大会计事项均已适当记入会计记录，并适当列于所附财务报表。

执行主任

扬·马特松（签名）

财务主任

罗伯特·墨菲（签名）

审计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
纽约

[2008 年 6 月 30 日]

谨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塞甘（签名）

联合国大会主席
纽约

第一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谨提交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以及经过审计的该两年期财务报表。呈件符合项目厅《财务条例》。财务报表由三份报表和两份附表以及作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的附注组成，涵盖了执行主任负责的所有基金。

A. 项目厅简史

2. 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事务厅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组成部分。因此，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个期间的财务活动都由开发署报告。

3. 1994 年 6 月，执行局在其第 94/12 号决定中认识到有必要设立一个自筹资金的项目事务厅，并向大会建议项目事务厅应成为一个单独列名的实体。

4. 大会根据上述建议在其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501 号决定中决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应成为一个单独列名的实体。其后，根据执行局 1994 年 10 月 10 日第 94/32 号决定的授权，项目厅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内一个自筹资金的实体开展业务。

5. 1995 年 1 月，执行局在其第 95/1 号决定中核可了载于 DP/1995/7/Add.1 号文件内、作为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的项目厅《财务条例》。项目厅根据《财务条例》设置了如下单独的会计及其他财务记录：

(a) 项目厅账户，项目厅服务所得全部收入贷记入该账户，全部业务费用由该账户支付；

(b) 项目厅活动所需单独的“特别账户”，用以确定、管理和经管由供资金来源委托给项目厅负责的资源。

B. 会计做法和政策

财务条例和细则

6. 如上所述，项目厅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设立。项目厅财务报表和附表根据项目厅《财务条例》和适用于项目厅的开发署《财务细则》编制。

财务报表的列报

7. 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适当考虑到项目厅是一个自行筹资的机构，也就是说，其行政支出完全是由其所得收入供资。

8.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总资产达 386 114 000 美元，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则为 218 509 000 美元。总资产增加的原因是现金存款

适量增加、应收款减少以及基金间结余大量增加。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负债比上一个两年期增加了 146 900 000 美元，引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清债务大量增加。

会计政策

9. 编制财务报表所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2。所适用的政策与项目厅先前各年所适用的政策一致。

C.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账目

10. 如报表 1 所示，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项目厅各种来源的总收入为 125 928 000 美元，行政支出为 89 607 000 美元。因此，在 2006-2007 年，收入超出行政支出 36 321 000 美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分别记录了坏账拨备款和核销的应收款 16 238 000 美元以及上期债务节减额 622 000 美元。因此，净收支相抵盈余额（净收入）为 20 083 000 美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可比数字如下：收入和行政支出总额分别为 118 671 000 美元和 115 939 000 美元；因此，收支相抵盈余额为 2 732 000 美元。核销数为 10 182 000 美元，上期调整数为 14 498 000 美元。因此，净收入亏绌 21 948 000 美元。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收入

11.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总收入为 125 928 000 美元，来源如下：98 438 000 美元，即总收入的 78% 来源于项目执行服务；18 903 000 美元，即总收入的 15% 来自向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的服务；8 587 000 美元，即总收入的 7% 来自利息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

12. 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收入 118 671 000 美元相比，项目厅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收入增加 7 187 000 美元，即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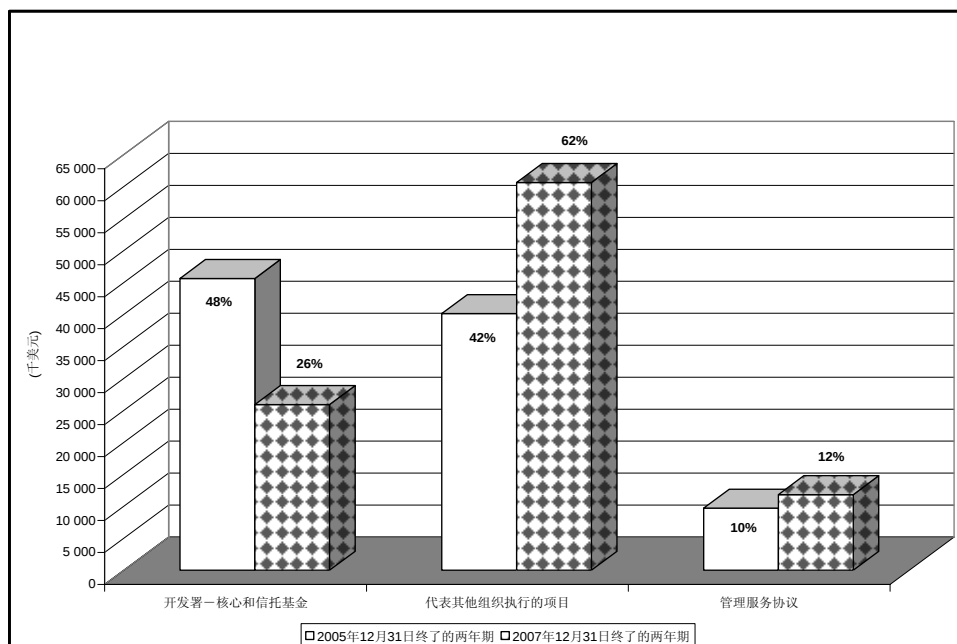
1. 项目执行的收入

13. 有关项目执行的收入（98 438 000 美元）来源列于财务报表的报表 1。这笔收入是项目厅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获得的支助费和管理费总额，其来源如下：25 971 000 美元，即总收入的 26% 来自开发署和开发署管理的信托基金供资的项目；60 716 000 美元，即总收入的 62% 来自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11 821 000 美元，即总收入的 12% 来自以管理服务协议方式供资的项目管理费。相比之下，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支助费和管理费总额为 45 631 000 美元，即总收入的 48% 来自开发署和开发署管理的信托基金供资的项目；40 139 000 美元，即总收入的 42% 来自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9 704 000 美元，即总收入的 10% 来自以管理服务协议方式供资的项目管理费。

图一. 一

项目执行的收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2. 其他收入**

14.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项目厅还获得其他收入如下:18 903 000 美元咨询服务和有偿服务收入来自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8 587 000 美元杂项收入。相比之下,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项目厅获得 18 575 000 美元咨询服务和有偿服务收入和 4 622 000 美元杂项收入。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行政预算和支出

15. 执行局核可的概算不是“批款”,项目厅也不将这种核可的预算视为支出授权。执行局核可的预算系可能发生的支出的最佳估计;仅在预计有充足收入时,才发生实际支出。

16. 如报表 1 和附表 2 的详细资料所示,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项目厅产生的行政支出共计 89 607 000 美元(2006 年为 54 571 000 美元,2007 年为 35 036 000 美元),坏账拨备款和核销应收款共计 16 238 000 美元,上期节省额共计 622 000 美元,而总收入为 125 928 000 美元,使净收入达到 20 083 000 美元。

业务准备金

17. 在第 2001/14 号决定中,执行局核准了一项提案,将项目厅业务准备金数额的计算基础改为前三年合并行政和项目支出的滚动平均数的 4%,即 34 780 000 美

元。报表 1 显示,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为 25 067 000 美元,占业务准备金规定数额的 72%。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可比数字分别为 4 362 000 美元和 16%。

惠给金以及现金和应收款的核销和上期调整数

18.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内没有支付惠给金,也没有核销应收款。相比之下,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没有支付惠给金,但有共计 1 383 000 美元的核销应收款。

D. 特别账户

19. 项目厅按《财务条例》要求设置了单独的“特别账户”,用以确定、管理和经管委托给项目厅负责的资源,即用于列明:委托给项目厅执行的项目预算(项目厅业务组合);项目支出(项目交付);通过执行这些项目获得的支助费和管理费(项目厅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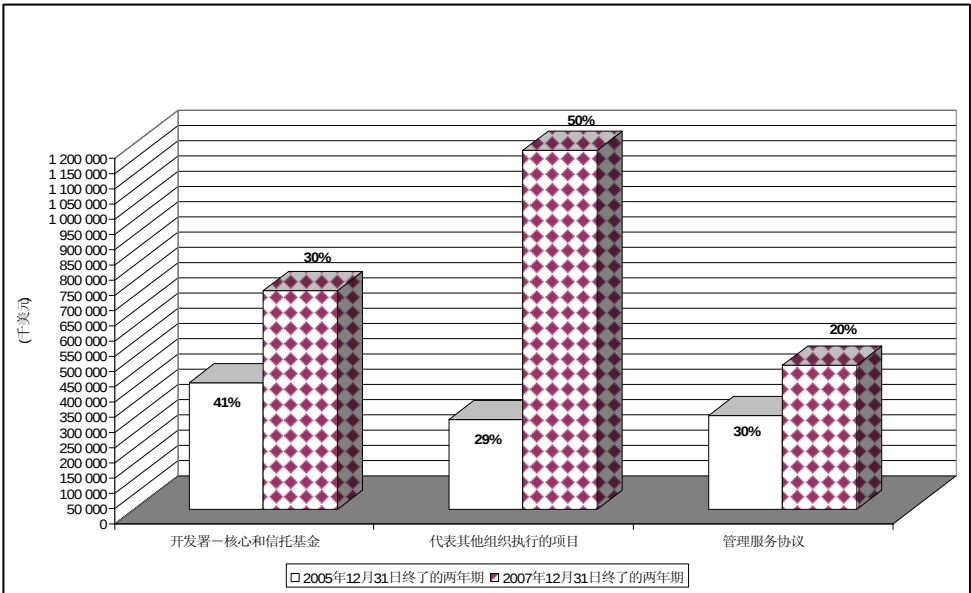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项目组合

20. “项目厅的项目组合”由项目厅同意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其预算总价值组成。项目厅项目组合的价值随着同意执行新项目和对现行项目预算做出订正而不断发生变化,,订正预算或是为了反映实际年度支出(强制订正),或是因为随着情况不断变化,需要使预算切合实际。

图一. 二

项目厅的项目组合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21.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项目组合总额达 2 370 965 000 美元，其来源如下：719 186 000 美元，即总额的 30% 来自开发署供资和开发署管理的信托基金项目；1 178 027 000 美元，即总额的 50% 来自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473 752 000 美元，即总额的 20% 来自以管理服务协议方式供资的项目。相比之下，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项目组合总额为 1 020 390 000 美元，其来源如下：416 172 000 美元，即总额的 41% 来自开发署供资和开发署管理的信托基金项目；296 070 000 美元，即总额的 29% 来自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308 148 000 美元，即总额的 30% 来自以管理服务协议方式供资的项目。

项目支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交付)

22. 附表 1 显示，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项目厅引起的项目支出（包括支助费和管理费）共计 1 655 500 000 美元，其中 393 750 000 美元，即总额的 24% 来自开发署供资和开发署管理的信托基金项目；991 456 000 美元，即总额的 60% 来自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270 294 000 美元，即总额的 16% 来自以管理服务协议方式供资的项目。相比之下，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项目厅引起的项目支出（包括支助费和管理费）共计 1 494 144 000 美元，其中 699 238 000 美元，即总额的 47% 来自开发署供资和开发署管理的信托基金项目；613 179 000 美元，即总额的 41% 来自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181 727 000 美元，即总额的 12% 来自以管理服务协议方式供资的项目。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是通过实地访问迪拜的中东办事处和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以及审查哥本哈根总部的财务事项和业务工作来进行。

委员会还处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特别要求。

委员会就被审查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修改后的意见，其中有三个强调特定问题的段落。该意见载于第三章。

强调特定问题的段落涉及以下方面：

(a) 项目厅 2005 年与开发署的基金间债务达 990 万美元，数额尚无法确认。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差额增加到约 3 390 万美元。项目厅与人口基金的基金间账户显示有 60.2 万美元的差额，人口基金正对此进行调查。委员会从其他 5 个联合国机构得到确认，并注意到 103 万美元的差额。委员会无法确认与其他实体的 21 笔余额，净差额达 60 万美元；

(b) 委员会报告资产管理的缺陷，注意到支持财务报表附注 14 所披露的 1 030 万美元的资产登记册出现重大误差。项目厅对其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提交的所有呈件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并对披露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作出 230 万美元的调整（涉及资产登记的方式）。由于这是在委员会完成详细的实地审计工作后进行，委员会无法核查该项修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c) 项目厅在 2004 年过渡到 Atlas 系统时，出现没有准确地将与项目有关的余额和财务事项转到新系统的情况，导致无法对 Atlas 系统的项目管理和监测进行有效的控制。有鉴于此，项目厅没有对进入其预付款账户的收入进行严格对账，并将项目的超支记入这一账户，因而少记了支出。在 2005–2007 两年期内，项目厅集中力量进行正在开展的改进项目控制的工作。

委员会的前一份审计报告（2004–2005 年度）发表了有保留的审计意见，其中包括七个强调特定问题的段落。保留意见涉及项目厅记录但无法得到开发署确认的应收基金间结余；委员会无法评估未经确认的余额是否合理或者备抵金是否足够。

委员会在 2004–2005 两年期提出的强调特定问题的段落涉及以下问题：准备金不足；2002–2003 年度就定额备用金账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基金间账户、非消耗性设备和工作人员的离职费用发表的否认责任的声明；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严重弱点；项目费用控制不足

以及可能出现更多项目费用回收不足的情况；内部审计对项目厅某些影响控制环境和项目交付的活动表示的关切；非消耗性财产登记册中的差异，这些差异在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表中披露为比较数字；在项目厅的银行账户和定额备用金账户之间缺乏对账。项目厅在提高准备金水平以及在处理内部控制、会计和定额备用金职能存在的各种薄弱环节方面取得良好的进展。此外，与上一个两年期提交财务报表时出现重大延误和错误相比，项目厅按时提交了本两年期的财务报表。

与内部审计的协调

在本两年期内，内部审计职责由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转到新设立的项目厅内部审计处。委员会与内部审计处及审计和调查处协调规划审计工作，以便避免工作的重复。此外，委员会审查了有关项目厅业务的内部审计范围，以评估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依靠内部审计处及审计和调查处的工作。

以往建议的落实情况

针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并按照大会第 59/264A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委员会评价了尚未全面落实的以往建议的拖延情况，并指出了第一次提出这些建议的财务期间。

委员会承认，由于 2004-2005 年度审计工作推迟完成，项目厅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执行所有建议的时间比通常情况下少。

财务概览

项目厅的活动包括项目综合管理、执行由其他组织实施的项目、以及为多边和双边机构供资以及由受益者供资的项目提供项目监督和管理服务。由于这些活动，项目厅引起支出，因此通过向其客户收费来收回费用。项目厅报表 1 列明自己账户的所创收入和引起的支出。项目厅财务报表附表 1 开列了其开展的项目活动所取得的结果。

在所审查期间，总收入为 1.259 亿美元，比上一个两年期的 1.186 亿美元增加了 6%。总支出为 8 960 万美元，比上一个两年期的 1.159 亿美元下降了 29%。收支相抵盈余 3 630 万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为 270 万美元。

开展活动的项目支出为 16.6 亿美元，比上一个两年期的 14.9 亿美元增加了 11%。这些项目的收入（收取的费用）约为 5.9%（平均），而上一个两年期为 6.3%。

收入和支出报表

项目厅 2006-2007 两年期内费用回收率降为 6.32%，而 2004-2005 两年期为 6.83%。但活动量比以往同期增加了，说明回收率与增加业务活动之间的反比关系。费用回收和客户定价政策尚未在本两年期内生效，但已在 2008 年 2 月 26 日颁布。

项目厅 2006-2007 两年期记录的未清债务为 1.978 亿美元。委员会注意到列入的未清债务中的 414 000 美元借方余额有误，导致少报项目厅的未清债务和支出。委员会还注意到项目厅没有保留在该两年期整个期间定期审查有待处理的未清债务的证据。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收入确认方面，项目厅的会计政策没有明确表明是遵循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还是遵循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且收入核算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进行，不考虑完成阶段概念，这可能造成费用和收入不相符。鉴于项目厅的业务模式，如果改用其他核算框架，不再使用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将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项目厅转租其在纽约市的旧总部办公室的租金收入 550 000 美元长期拖欠。项目厅为此提取备抵。项目厅在 2006 年一年损失大约 113 万美元，其间的租赁费用超过了转租租金收入。

项目厅亚太办事处没有充分利用 Atlas 系统总账数据，从而削弱了对其财务的控制。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厅的业务准备金从 430 万美元增加到 2 500 万美元。这一水平比执行局核准的业务准备金的法定水平低 979 万美元。

委员会关切地发现，在监测项目收入预收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情形。在过去的一些情况中，该账户被用于在没有确保正常后续工作时用来吸收超支项目的费用。到审计时，项目厅没有对其项目收入预收账户中的 1.169 亿美元（在初次提交财务报表时的记录是 6 930 万美元）进行全面的对账。

委员会注意到尚未解决的应收款余额长期拖欠（2004 年和更早的）。项目厅尚未进行适当的控制，定期审查长期拖欠的余额。

项目厅无法就一些应付款结余提供账龄分析和证明文件，也没有保持适当的控制，定期审查未清余额。

现金流量表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现有的资产越来越多地变成基金间应收款，占项目厅总资产的 73%，因而减少了现金和定期存款，见现金流量表。

基金间结余

自项目厅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列为开发署应付款的 990 万美元余额尚未解决，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项目厅增加了备抵金，备抵总额为 1 030 万美元。在审计的时候，项目厅与开发署之间还无法就新的财务项目达成一致意见。2007

年 12 月 31 日，差异共计 3 390 万美元。项目厅与开发署尚未结清基金间账目，因此，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相当于 11 个月的交易没有结清。

项目厅与人口基金之间的基金间结余差额共 60.2 万美元，项目厅正在与人口基金解决这些差额。由于这些账目记录不清，委员会无法确认借方结余净额为 60 万美元的 4 笔基金间结余。没有正确地把一笔应付给开发署的 147 万美元基金间结余与其他基金间结余一道披露。

委员会就 26 个机构的基金间结余发出确认函，只收到 5 份确认，所有确认所显示的差额共计 103 万美元。项目厅就各机构的基金间结余追加备抵金 369 万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

2006-2007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附注 11 显示为服务终了负债备抵 1 360 万美元。其中 599 万美元用于离职后健康保险，240 万美元用于未用年假折款，20 万美元用于解雇偿金，258 万美元用于离职回国福利金，243 万美元用于其他离职费用。200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为 4 170 万美元，并提供备抵金 1 180 万美元。但是，本两年期内，根据最新的工作人员资料，对负债进行重新计算，将其减少为 599 万美元，2006-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已为此提供足够的备抵金。

审计委员会根据顾问精算师的精算估值以及委员会自己的程序确认了服务终了负债。委员会注意到 2006-2007 两年期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的经费数额波动很大，将继续审查这一事项。

财务报表披露

项目厅的财务报表没有披露以非美元货币计算的资产构成和负债余额。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进展情况

项目厅没有制订一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计划，用以概要说明与采用 Atlas 系统的其他伙伴机构协作，顺利推行该系统的战略，但却为此活动编制了预算。

财务管理

项目厅没有针对外汇波动与履行其金库职能的开发署作任何对冲安排。项目厅没有评估其外汇风险的程度。

委员会注意到 101 000 美元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余额已超过 90 天没有结清。查明不正常的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以及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所受限制的监测控制不足。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 4 笔定额备用金账户结余没有利用联合国业务汇率进行兑换。项目厅还没有每月将定额备用金账户结余与总分类账进行调节对账。

采购和合同管理

采购股的工作及其与其他单位如后勤股、财务股和中东办事处联络中心等进行协调的标准作业程序尚未获得批准。

中东办事处采购股为其业务中心提供的一些服务没有正式记录。

中东办事处没有完成 2006 年和 2007 年日历年度的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报告。中东办事处的记录和档案系统也存在某些缺陷。

经执行局核准并根据开发署与项目厅之间的正式协议，开发署已将其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履行的部分职能移交项目厅，并于 2008 年 1 月生效。商定一次性转账 390 万美元，用来支付今后由于工作人员从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调入项目厅所产生的负债，并作为捐款分担项目厅 2008 年 1 月 1 日面临的开办费用。

资产管理

委员会就资产进行审查的结果涉及资产登记册中资产记录的各种问题。项目厅对其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提交的所有呈件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并对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进行了 230 万美元的调整（涉及财产记录方式），即从总值 1 260 万美元调整为 1 030 万美元。委员会无法核查所作修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因为实地审计工作已经结束。

人力资源管理

委员会没有收到有关项目厅总部、亚太办事处和中东办事处的 2006/2007 两年期员额配置表，但收到了 2008-2009 两年期的核定员额配置表。

项目厅在本两年期内没有制订继任计划来解决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的问题，但 2008 年 5 月 14 日颁布了一项政策。此外，项目厅还在 2008 年 5 月 7 日颁布了性别平衡政策。在 2008 年 5 月颁布征聘政策之前，项目厅没有就填补空缺的时限拟订内部指导准则。最近这些政策改变表明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了积极的改进。

项目厅两个区域办事处的组织结构不统一，造成对项目管理采取不同的办法。

方案和项目管理

没有计算 2005 年的开发署基金间的利息，只是在 2006 年计算利息时对其一并进行了计算。

发现在收到捐助者的资金之前，项目厅已经引起支出的情况。此外，项目协定并非总是订有有关财务安排的段落，其中一般包括有关预算以及设施和行政收费的问题。

Atlas 系统没有完整的资料,原因是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实施 Atlas 系统之前启动的项目的支出没有转入 Atlas 系统,因此,在有些情况下,有关 2004 年之前开始执行的项目的报告不完整。

在审计的时候,项目厅尚未完成清理工作,以确定所有应通过 Atlas 系统在业务和财务上关闭的项目,并分析对其账户的影响。

委员会注意到阿富汗业务中心的控制环境存在的薄弱之处。

委员会注意到有超支项目,超支数额达 243 825 美元。此外还发现预算值低的项目以及活动极少的项目。

亚太办事处没有建立适当的程序,用以对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所规定的项目文件和细则对预留款进行系统的审查。

捐助者报告制度没有被纳入管理报告制度,因而出现没有按照协议提出捐助者报告的情形。

内部审计结果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从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为项目厅提供内部审计服务,并将这一职能移交新设立的内部审计处。

项目厅内部审计处按照根据风险评估拟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2007 年期间,在计划 2007 年执行的 62 项审计任务中,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与项目厅内部审计处完成了 24 项(占 39%)。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 14 项审计任务的工作仍在进行中或正在为这些任务提供服务。

审计和调查处与内部审计处只完成了一次区域办事处访问和对管理服务协议项目进行的财务报表审计,涉及的总部和财务报表事项非常有限。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内部审计的以下问题:

(a) 2007 年一段时期,有一审计助理员的员额没有填补,而且不得不由一咨询人担任内部审计处的负责人;

(b) 本两年期内没有拟订内部审计收费办法,但在 2008 年 4 月期间颁布了这个办法;

(c) 没有制定 2008 年三年期滚动式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d) 在本两年期间,没有证据表明,在开始进行任何审计工作之前考虑到了有关独立性的标准。

以下是审计和调查处及内部审计处通过审计得出的重大结果摘要:

- (a) 发现实际项目支出多于预算资金及收到的资金的情形；
- (b) 一些向供资实体提交的财务报告缺乏时效性和准确性，或者不遵守项目厅关于项目财务报告期间的财务条例；
- (c) 需要加强对长期未清现金垫款进行的监督和采取的后续行动；
- (d) 项目执行计划有时不清晰，造成运作困难、建造拖延和费用超支；
- (e) 在一些情况下，有外地报告指出，对 Atlas 系统的使用有限，导致支出报告不准确；
- (f) 有些项目缺乏关于投标文件或者标书的完备记录；
- (g) 缺乏支出记账和转账授权；
- (h) 缺乏业务程序准则；
- (i) 在有些情况下，高级财务人员的安全准入与核准职能脱钩；
- (j) 需要加强与资产和负债账目以及单元之间和单元内部对账有关的 Atlas 功能；
- (k) 在一些情况下没有遵守资产管理准则（非洲区域办事处、阿富汗选举项目和阿富汗管理服务协议项目）；
- (l) 中东办事处在采购设备租给其他项目方面没有一份健全的业务计划书。

核销与处置

项目厅向委员会通报其在本两年期内就旧的总分类账余额进行的核销数额达 189 万美元。项目厅解释说，这些余额主要是在 2004 年 1 月转换为 Atlas 之前产生的。

惠给金

项目厅向委员会通报，2006-2007 两年期内没有惠给金付款。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项目厅向委员会报告了一宗欺诈案件，估计损失多达 13 000 美元。此外，在本两年期结束时，还正在对前一期的一些案件进行调查。

建议

委员会根据审计提出若干建议。主要建议见本报告第 9 段。

A. 引言

1.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 号决议审计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项目厅的业务情况。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附件(见 ST/SGB/2003/7)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规划并开展审计,以便合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2.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就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以及这一日终了财政期间的业务结果和现金流动情况形成意见。这包括对下列两个问题进行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目的;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条例和细则》作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一次总审查,并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抽查会计记录和其他凭据,以便就财务报表形成意见。

3. 除审计账目和财务事项外,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项目厅的业务情况。这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控制的效率以及项目厅业务的总体行政和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大会还要求审计委员会跟进以往各项建议并就此提出报告。这些事项将在下文第 11 至 16 段阐述。

4. 委员会继续以致管理当局函的形式向行政部门报告审计结果,详细列明意见和建议。通过这一做法可与行政部门保持对话。在这方面,本报告所审查期间共发出三封致管理当局函。

5. 根据财务条例,项目厅必须在两年期结束次年的 4 月 15 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财务报表。项目厅 2004-2005 两年期最后经证明的账目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提交审计委员会,并经过订正,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重新提交。审计委员会对 2004-2005 两年期的审计报告到 2007 年 6 月 29 日才最终敲定,导致审计委员会对项目厅 2006-2007 两年期的审计活动在规划和实施方面出现延误。

6. 当本报告中的意见提到具体地点时,这类意见只限于具体提到的地点,既丝毫不意味着可以适用于其他地点,也不意味着不适用于其他地点。

7.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已与行政当局讨论,行政当局的观点也已反映在本报告中。

2. 与内部审计的协调

8. 审计委员会在规划审计工作时继续与项目厅内部审计处协调,以避免重复努力并确定可在多大程度上依靠后者进行的工作。

3. 主要建议

9.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是，项目厅应：

- (a) 继续监测所有项目的利润率(第 35 段)；
- (b) 定期审查未清债务，及时纠正任何已查明的错误(第 48 段)；
- (c) 每季度从所有业务单位获取证明，确认所有已记录未清债务的正确性(第 49 段)；
- (d) 说明在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中适用的用于确认收入的适当会计标准(第 55 段)；
- (e) 审查与确认收入有关的会计政策(第 61 段)；
- (f) 加强在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以确保所有区域财务办公室均利用 Atlas 系统当中的财务报告(第 81 段)；
- (g) 及时向业务准备金供资，以使其达到规定的资金水平(第 89 段)；
- (h) 对预收缴款和所引起的应由客户承担的支出进行账龄分析(第 96 段)；
- (i) 通过实施控制来定期审查并签字同意工作人员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结余(第 100 段)；
- (j) 编写一份按债权人分列应付款账户(21005 号账户)并提供有关账龄的 Atlas 系统报告，并通过实施控制来定期审查逾期的余额(第 103 段)；
- (k) 通过实施程序，确保定期监测财务数据质量并调查数据出入；评估亚太办事处和中东办事处的培训需求；要求总部编制 2006 日历年度数据质量报告；跟进并在年终之前纠正所有财务图表中反映的数据质量错误(第 109 段)；
- (l) 始终在核准预算之前进行审查；始终使用正确的会计科目表代码；在核准并记录付款后不作任何修改(第 110 段)；
- (m) 定期与开发署核对交易和结余(第 124 段)；
- (n) 获得关于所有基金间结余的确认，以之作为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一项内容(第 125 段)；
- (o) 定期与开发署结算基金间现金结余，以确保定期协同开发署进行对账(第 127 段)；
- (p) 确认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应付基金间结余，作为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一项内容，并核对数字出入；处理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基金间结余中的数字出入(第 138 段)；
- (q) 编写正式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计划(第 179 段)；

(r) 详细分析对货币波动的风险暴露，并确定管理外汇风险的办法(第 185 段)；

(s) 通过执行政策，确保所有业务中心每月一次按照规定的格式和细节提交“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分类账”；作为月末程序的一部分，列入“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审查情况(第 205 段)；

(t) 制订标准作业程序，为项目厅所有业务单位在财务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在设有业务中心的区域实行 Atlas 监测和监督机制(第 219 段)；

(u) 确保中东办事处通过实施有关流程，确保标准作业程序尽快得到批准和执行(第 224 段)；

(v) 清晰记录并与业务中心商定在何种情况下中东办事处采购股将向业务中心提供特定采购服务(第 228 段)；

(w) 确保中东办事处始终按照《项目厅采购手册》的要求完成供应商业绩评价报告(第 232 段)；

(x) 保存适当的合同档案；定期审查合同档案的完备性(第 237 段)；

(y) 使业务中心严格遵守在项目结束后将文件保留在特定地点的规则(第 238 段)；

(z) 定期进行库存清点和资产核对，并保存与资产清点有关的适当记录(第 297 段)；

(aa) 在所有区域办事处推出 Atlas 资产管理模块，并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在使用这个 Atlas 模块之前接受培训(第 305 段)；

(bb) 查明项目所需资产并尽快将其运至项目所在地；查明不再符合项目要求的资产，并通过有关流程来及时处置这些资产；在出售项目资产后向捐助方退还资金；通过实施控制，监测并防止项目资产长期存放在仓库中；把应该退还捐助方的款额列为负债(第 316 段)；

(cc) 与相关捐助方商定允许中东办事处购买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项目资产并把资金退还给项目；对库存项目资产进行控制，以确保项目资产只用于项目活动；协同业务中心实施控制，使项目主管能够更好地监督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资产；调查项目资金被滥用，以购买项目资产供行政部门使用的情况；进行会计分录，以反向记录在项目下购买资产的成本(及相关收入)(第 322 段)；

(dd) 核对 2004-2005 年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期初结余与期末结余(第 326 段)；

(ee) 每年一次向各个区域办事处提供核定员额配置表(第 330 段)；

(ff) 在敲定任命出现延误时采取适当行动(第 345 段)；

(gg) 协同区域办事处审查项目管理办法，并确保在项目厅组织结构内实行统一制度(如有可能)(第 366 段)；

(hh) 通过实施控制，确保按照提前筹资政策安排提前支出；就提前供资/筹资情况适当披露债务人(第 384 段)；

(ii)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项目情况得到定期监测并准确反映在 Atlas 系统中；紧迫完成项目结束工作(第 406 段)；

(jj) 根据预算核对并跟踪累计和年度支出(第 410 段)；

(kk) 解决 Atlas 数据质量的弱点；深入分析当前列出的所有项目，并查明需要结束的项目以及今后需要或可能需要进一步供资的项目(第 418 段)；

(ll) 采取紧急和严格措施，处理在阿富汗业务中心所查明问题的起因并予以纠正(第 422 段)；

(mm) 定期与 Atlas 系统核对各业务中心报告的预算；调查并纠正预算与已记录支出之间出现出入的原因；向业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更多培训，以使一致和准确的报告成为可能；解决在处理业务中心支出和付款时出现的积压问题(第 427 段)；

(nn) 通过执行政策，使项目主管和业务中心各办公室对收入分配更加接受问责；审查预算编制办法和控制措施，以确保与客户编制并商定的预算更加符合预期产出；改善中东办事处对业务中心业绩的监测控制；对产出不足的业务中心采取措施；考虑降低行政费用，以弥补产出的不足(第 434 段)；

(oo) 拟订并核准一项业务增长战略；适当处理与新业务领域有关的业务风险；根据有关目标对项目业绩和进展实行适当的监测控制(第 442 段)；

(pp) 通过改善控制，确保：项目一级的系统控制得到改善，以帮助查明和控制超支；项目预算定期得到监测，以确保不超出预算(第 448 段)；

(qq) 定期对项目进行监测；增进对项目产出经常偏低的项目主管的监督；审查项目编制办法和控制措施，以确保与客户商定的预算更加符合预期产出(第 452 段)；

(rr) 编写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报告(第 457 段)；

(ss) 采取措施全面执行工作计划，扩大对区域办事处、总部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覆盖范围(第 470 段)；

(tt) 协同内部审计办公室进行质量评估，协助加强内部审计职能(第 480 段)；

(uu) 考虑设立一个独立审计委员会，以加强项目厅的管理和监督职能(第 485 段)；

(vv) 执行监督厅审查后产生的建议(第 494 段)。

10. 审计委员会的其他建议见第 41、45、67、75、79、130、137、161、167、172、174、189、191、194、198、209、212、213、242、265、274、278、281、284、288、293、299、302、307、309、311、334、339、353、359、371、375、390、397、421、438、454、463、466 和 476 段。这些建议并不是行政部门可能希望对一贯未能保证遵守《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行政指示及其他有关指令的失职工作人员实行的处罚或纪律措施。

B. 详细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建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11. 按照大会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厅为执行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应指出，2004-2005 两年期的报告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才印发，因此自印发以来没有整整两年的时间来评估项目厅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成功。

12. 在总共 43 项建议中，22 项已经完全执行，20 项部分执行，有一项建议因事态发展而过时（见附件）。

得到部分执行的建议

13. 根据对项目厅的评价，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大部分被部分执行的建议应在业务战略框架内得到执行。这一战略自 2007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应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如本报告在其他部分所说明的那样，2004-2005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定稿的延误以及因此导致该两年期审计过程的延误也对一些建议的执行速度造成了影响。

因事态发展而过时的建议

14. 审计委员会同意项目厅的意见，认为可能不再需要对基金层面的定额备用金账户进行调节对账，因为项目厅已实施替代的控制程序。因此，委员会终结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以往建议的存在时间问题

15.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A/59/736，第 8 段）评估了为以前各两年期提出，仅得到部分执行或尚未执行的建议的存在时间问题。首次提出这些建议的财务期间见附件。

16. 在 20 项得到部分执行的建议中，11 项涉及 2004-2005 两年期，6 项涉及 2002-2003 两年期，3 项建议涉及 2000-2001 两年期。

2. 财务状况概览

主要财务比率

17. 下表二.1 列出了基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二. 1

主要财务指标的比率

比率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2006-2007 年度 比率构成 ^a
	2003	2005	2007	
应收款/总资产 ^b	0.07	0.09	0.14	55 074/386 114
基金间/总资产 ^c	0.54	0.54	0.73	280 922/386 114
现金/总资产 ^c	0.23	0.37	0.13	50 118/386 114
现金/负债 ^d	0.31	0.38	0.14	50 118/361 047
资产/负债 ^e	1.35	1.03	1.07	386 114/361 047
未清债务月数 ^f	3	3	3	197 861 ^g /851 103

^a 单位：百万美元。

^b 指标低，说明财务状况良好。

^c 指标高，说明财务状况良好。

^d 指标低，说明没有充足现金结清债务。

^e 指标高，说明有充足的资产结清所有负债。

^f 指标低，说明债务正在清偿。

^g 12 个月。

18. 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项目厅在与开发署的基金间账户中有 8 850 万美元与该机构有关的未清债务。此外，项目厅单独记录的超支项目金额有 4 860 万美元。在这些项目方面，项目厅并没有收到作为应收款预付的资金，而是用上个两年期的预付款收入支付上述余额。

19. 审计委员会指出，项目厅 73% 的资产是联合国其他机构拥有；而开发署基金间账户在其中占 90% 以上。开发署拥有的数额相当于项目厅与开发计划署开展大约 11 个月业务的价值，其中不包括未清债务。

20. 现金与总资产的比率比上个两年期有所下降，显示出在每 1 美元总资产中只有 13 美分是随时可动用的现金，可用来即时支付项目厅的债务。现金负债比率与上个两年期相比仍然较差，显示出，对每 1 美元的债务，该机构只有 14 美分的流动资产可用来清偿到期债务。不过，若项目厅能够迅速结清数额较大的基金间应收款节余，这些比率则将大为改善。

21. 项目厅偿付能力比率（资产/负债比率）显示，该机构财务状况稳定，因为它有 1.07 美元（2004-2005 年：1.03 美元）来偿付每 1 美元的到期债务。

22. 上述比率以及相应分析的准确性取决于基本财务数据的正确性，而本审计报告已指出某些局限性。

23. 此外，审计委员会指出，未清债务相当于 6 个月的项目支出（不包括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而在上个两年期中为 3 个月。在很大程度上，这反映了业务量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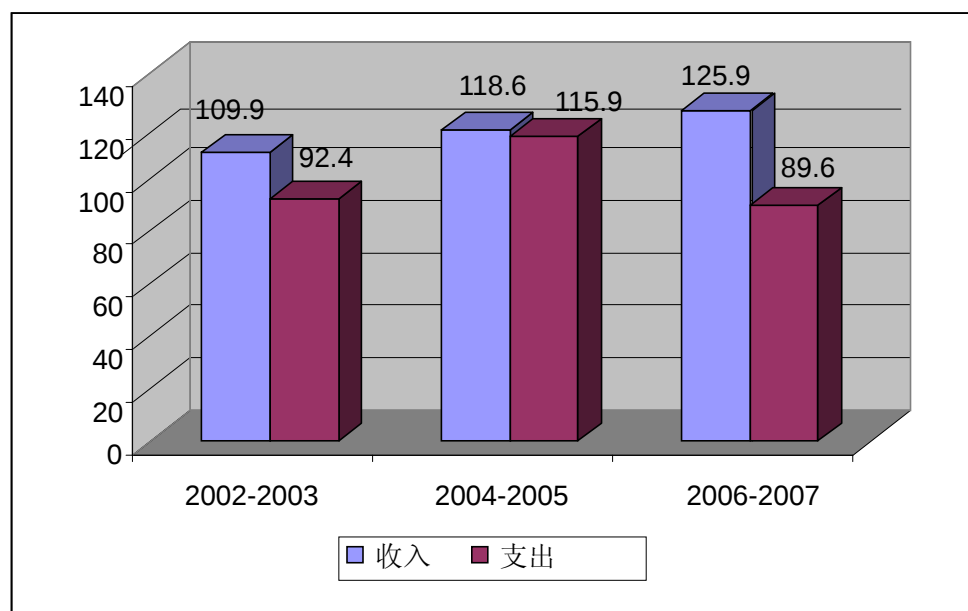
3. 收入和支出报表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入共计 1.259 亿美元，而支出共计 8 960 万美元，收支相抵盈余额为 3 630 万美元。2002-2003、2004-2005 以及 2006-2007 财政期间的收支对比数字见图二. 一。

图二. 一

收支对比数字

(单位：百万美元)



25. 项目厅总部业务活动的搬迁造成一些工作人员职位空缺了一段时间，因此其工作人员费用有所降低。项目厅在本两年期采用了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一项长期做法，即开始按比例将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部分计入其项目支出，因此可计入行政预算的可偿还费用数额下降，详见财务报表。

26. 项目厅是于 1995 年根据大会第 48/501 号决议成立的，是联合国内部专门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和执行的独立、自筹资金的实体。

27. 项目厅在联合国系统内有其独特的地位，因为它是完全自筹资金的实体，它不收联合国任何核心资金或第三方的资金，而是通过收取规费来回收其支助费用。客户设计其自己的方案，项目厅则帮助其实现具体目标，并收取 7% 的估计费用，以支付行政和营运费用。项目厅注重提供高品质服务，维护委托方的最佳利益。

支助费用和规费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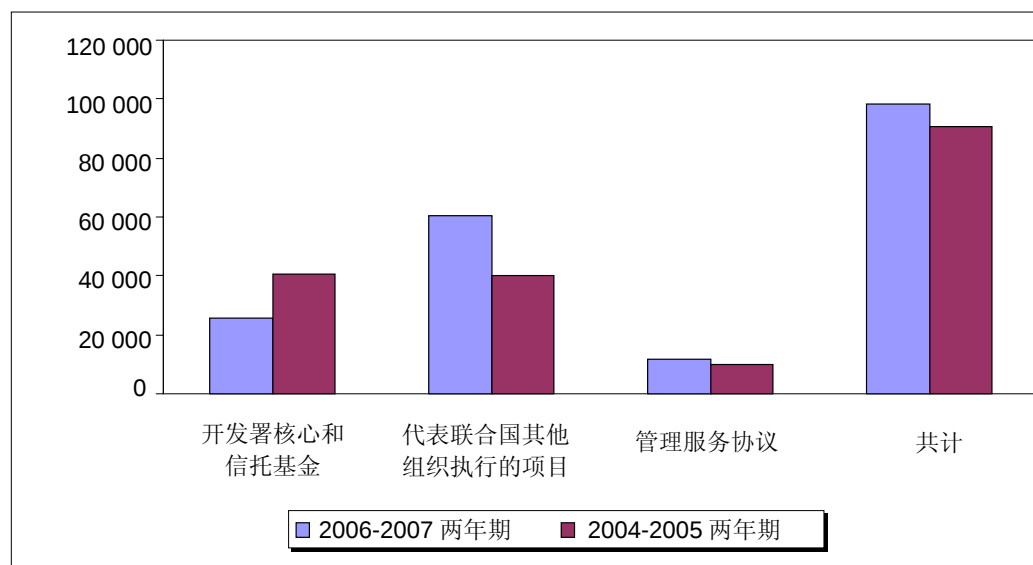
28. 项目厅支助费用和规费总额增加了 3%，从 2004-2005 两年期的 9 540 万美元增至 2006-2007 两年期的 9 830 万美元，详见图二. 二。项目支出和支助费用及规费总额增加了 11%，从 2004-2005 两年期的 14.9 亿美元增至 2006-2007 两

年期的 16.5 亿美元，详见图二. 三。虽然支助费用和规费总额有所增加，但是总平均费用回收率进一步下降，从上个两年期的 6.83% 降至本两年期的 6.32%。下文将作进一步论述。

图二. 二

支助费用和规费总额

(单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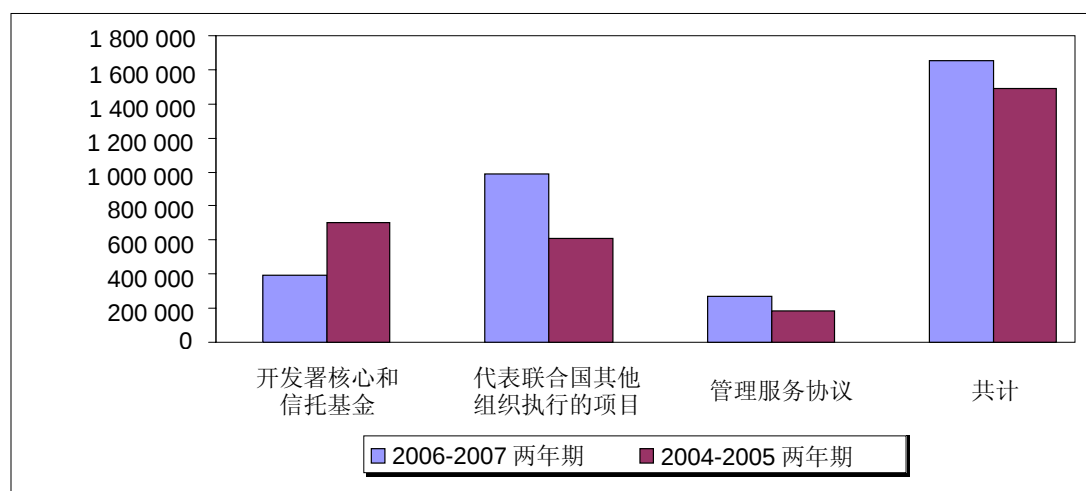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项目厅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附表 1。

图二. 三

2004-2005 两年期和 2006-2007 两年期项目支出和支助费用及规费总额的比较

(单位：千美元)



资料来源：项目厅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附表 1。

费用回收趋势

29. 审计委员会在其 2004-2005 两年期的报告中指出,项目厅通过项目组合获得的提成费呈下降趋势。项目厅项目服务的平均费用回收率从 2001 年的 7.5% 降至 2007 年的 5.9%。下表二.2 列出过去七年的费用回收率。

表二.2

费用回收额在项目执行费用当中所占百分比的比较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项目执行	项目收入	费用收回百分比
2001	504.7	37.9	7.5
2002	485.1	35.4	7.3
2003	490.6	34.6	7.1
2004	495.2	35.4	7.1
2005	903.4	60.1	6.7
2006	705.9	47.7	6.7
2007	850.1	50.6	5.9

30. 审计委员会对支助费用和规费以及项目支出进行了一次分析,从而计算出最近一个两年期的平均费用回收率。下表二.3 按照项目厅项目组合大类开列了上述分析的结果。

表二.3

费用回收率的比较

(百分比)

	2006-2007 年	2004-2005 年	增/(减)
开发署——核心和信托基金	7.04	6.96	0.08
代表联合国其他组织执行的项目	6.52	7.00	(0.48)
管理服务协议	4.57	5.64	(1.07)
共计平均数	6.32	6.83	(0.51)

资料来源:项目厅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的财务报表附表 1。

3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从项目组合中回收的费用率百分比呈下降趋势。平均费用回收率从 2004-2005 两年期的 6.83% 降至 2006-2007 两年期的 6.32%, 减幅为 7.5%。虽然项目厅的回收率降低,但是相应时期的活动量却有所增加,这显示了以回收率为代价来扩大业务规模的风险。

32. 来自开发署核心和信托基金的收入从 2004-2005 两年期的 4 560 万美元降至 2006-2007 两年期的 2 590 万美元,降幅为 43%。审计委员会指出,造成这一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厅实行的客户群多样化战略。

33. 为解决项目定价问题，并鉴于费用回收率下降的趋势，审计委员会在 2004-2005 两年期的报告中曾建议项目厅执行评价服务费用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的政策；解决现有工作量系统中所发现的所有不足；并考虑是否可以采用固定的最低利润率，以更好地控制费用回收率方面的波动，同时确保项目厅保持低费用高效益（见 A/61/5/Add. 10，第 101 段）。

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06-2007 两年期没有实行一个费用回收和客户定价政策，来确保项目厅作为一个自筹资金的实体，能够收回其为开展业务和执行任务而引起的所有例行及非例行费用。不过，费用回收和客户定价政策已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颁布。

35.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继续监测其所有项目的利润率。

36. 项目厅表示，它知道其平均设施和管理费率在下降。项目厅表示，这些费率大部分与一些没有实行统一定价政策的遗留项目有关。此外，项目厅在过去几年中面临来自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私营部门企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为保持竞争力，项目厅在某些情况下不得不调整其设施和管理费率。项目厅还指出，平均设施和管理率低的原因是，它现在执行了一些业务量大但使用人力较少的项目，因此收取的规费较低。项目厅将继续努力，通过提高效率进一步降低间接费用，从而为联合国系统以及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带来更多的价值。

未清债务

37.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细则第 105.9 条规定，债务须以正式合同、协议、定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为依据，或以联合国承认的责任为依据。所有债务均需附有适当的有效文件。

未清债务结欠

38.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39 款规定，债务是需从本财政期间资源支付的已发订单、已授合同、已获得的服务和其他交易的所涉款项，需要在同一期间或今后某一期期间偿付。

39. 两年期终了时，财务报表说明了未清债务情况，未清债务账户在资产负债表上列为贷项，支出账户在收益表中列为借项。财务报表所列 1.979 亿美元未清债务包括结欠净额 492 015 美元。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未清债务明细表开列的结欠情况，注意到所选项创建于 2006 年，于 2007 年结清。

40. 项目厅审查了未清债务明细表中的所有借记数额，指出有些分录是无效的未清债务借项。由于这一差错，财务报表中的未清债务和支出少报约 414 000 美元。

41.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审查和调整在未清债务账户中指出的差异。

42. 项目厅称，相对于年终未清债务总额，所指出的差异数额不大，但要予以纠正。

无定购单编号的未清债务余额

4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无定购单编号和/或交易日期的债务被纳入了未清债务明细表。款额达 216 496 美元的 27 个借记交易和 65 155 美元的 29 个贷记交易没有定购单编号和/或交易日期。

44. 委员会对缺少控制感到关切，这种情况可能导致记录采购交易，但是不提及经核准的定购单。

45.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调查一些未清债务没有定购单编号和/或交易日期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这种情况。**

未定期审查的未清债务

46. 项目厅财务条例的细则第 114.13 条（审查未清债务）和经过必要更改后适用于项目厅的开发署财务细则规定：

(a) 按照《开发署条例》第 11.3 条的规定（见项目厅条例第 7.3 条），对于所保留的上一财政期间批款下的未清债务，应由核证人或候补核证人和财务司共同定期复核。对于经审查不再视为有效的债务应予以注销，并交还备用款项。如果随后的两年期 12 个月后，未清债务仍有效，则应重新将其列为当时财政期间批款下的债务；

(b) 要适当经常审查所有未清债务，以便把产生的结余退给开发署账户。

47. 项目厅表示，它每季度审查未清债务。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没有保留所做经常审查的证据。这种审查将促使及时识别并随后纠正差错或无效的未清债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一年一次清理未清债务。

48.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定期审查未清债务且及时纠正发现的差错。**

49.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从所有业务单位获取季度证明，以确认记录的所有未清债务都有效。**

确认收入

50.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14 款规定，应在财务报表中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

5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厅财务报表第 6 项附注 2，其中称，项目厅依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然而，若准则没有规定针对某种交易类型的确认收入特定办法，则项目厅采用相应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5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允许偏离准则，因第 3 款规定，如果个别组织认为有必要偏离准则中所述做法，则应在纳入其财务报表的重大会计政策说明中披露这样做的理由。

53. 项目厅在其财务报表中没有充分披露除《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外所采用的具体其他准则，且没有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要求陈述偏离原因。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如何挑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具体准则以及在编制账目时对哪些类型的会计事项适用这些准则，会计政策既不清楚也不具体。

54. 因此，审计委员会不能确定项目厅是否总是遵守其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提到的准则。委员会也不能确定项目厅采用的具体确认收入原则是否适合其业务活动。

5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在财务报表中阐明其会计政策采用的确认收入的适当会计准则。**

5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厅的确认收入情况以及有关的会计立法。委员会注意到，有些交易可能需要项目厅审议下文讨论的会计和管理影响。

项目 55499：采购服务，印度政府

57.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从采购活动中获取了一些收入。一个例子是表二.4 中所示印度政府的采购项目。根据这一合同，项目厅仅根据当年提出的采购单价值确认设施和管理收入，而没有考虑是否全部完成了与这一采购行动有关的所有重大活动。

表二.4

印度政府项目支出和收入

(美元)

预算共计	支出		交付		
	预留款项	支付款项	支出共计	设施和管理收入	交付共计
100 000 000	42 984 074	5 131 165	48 115 238	1 924 610	50 039 848

58. 在提出采购单时，项目厅尚未按照合同完成服务。记录采购单和确认全部收入时，项目厅尚未交付用品、进行检查、结关、支付供应商或收到客户关于所采购物品完好的验收认可。因此，项目厅财务报表中的收入和支出不对等，因为在一年中就确认了全部收入，但今后几年，为全部完成服务项目厅还会引起自己的支出。

59. 尽管《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允许这一收入记录办法，但其既不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也不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或第 18 条，因为这两者都要求依据项目完成阶段情况确认收入。因此，这会造成两年期的收入被多报；此外，由于这个做法的性质，项目支出也会被多报。

60. 所要求的相称涉及设施和管理收入与项目厅本身的支出，即项目厅工作人员费用以及区域和总部的间接费用，因为这一支出将体现在年终的收益表中。

61.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审查关于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

62. 项目厅认为，其现行确认收入的政策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也符合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现行政策。项目厅称，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应该在交付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项目厅解释说，在其提出采购单（和记录收入）前，已经开展了很大一部分合同规定的活动。此外，在许多情况下，项目厅按照已签署的合同开展了一些工作，但没有确认相应的收入，因为到两年期结束时尚未提出采购单。因此，项目厅认为，《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办法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的办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总体影响可能无关紧要。

63. 审计委员会重申，项目厅的会计政策没有具体说明其遵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或《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程度，且依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记录收入但不考虑完成概念阶段的做法可造成费用和收入不对等。项目厅同意加速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避免其确认收入办法中的不确定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64. 审计委员会跟进其 2004-2005 两年期的以下建议：项目厅应制订正式协定，用以管理项目厅和农发基金在收费结构、开列账单和支付条件方面的服务安排，从而减少项目厅费用回收不足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没有签署过表明在整个两年期期间与农发基金按照修订条件进行合作的协定，但 2008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这样一项协定。

给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开发票的情况

6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厅给农发基金的发票，注意到寄送发票有几次延误，延误时间从 90 天至 137 天不等。

6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有必要一交付服务就向顾客开发票，以改善收取现金情况且确保资金不会搁死在过去的活动中。

67.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改善控制，以确保总是及时地把发票送给农发基金。

68. 项目厅称，两年期期间的延误与费用计算办法有关，已对这一办法做了全面修订。与农发基金新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包括项目厅开发票的期限。2007 年，项目厅实施了控制，以确保发票在各季度终了时 30 天内交给农发基金。

租金收入

69. 项目厅在两年期中赚取的收入共计 365 万美元，且因为在纽约出租房舍而引起 478 万美元的租费。2006 年 7 月，项目厅放弃了较大部分的办公场所，将其总部迁至哥本哈根。两年期期间因租赁活动造成的损失共计 113 万美元，与 2006 年上半年相关。

70. 此外，审计委员会跟进其 2004-2005 两年期报告，注意到 2005 年把房舍出租给联合国政治事务部的收入还有 406 500 美元尚未偿付。

71.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05 年把房舍出租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收入还有 406 500 美元和 144 000 美元尚未偿付。

72. 委员会注意到，2006 年期间项目厅向联合国其他四个机构/部门转租办公场所的租金收入有 183 540 美元长期未付，2005 年则有两个联合国部门应付的租金长期未付，总额 550 000 美元。

73. 项目厅后来为长期未付款额提供了 180 万美元的租金损失备抵金，因为项目厅认为，无法确定能否收取这些款额。

74. 委员会认为这一情况严重，因为其表明，在总部搬迁期间和之后控制不善，且由于搬迁预测的费用节省正在被旧房舍转租方面的损失所抵消。

75.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该就长久未付的租金收入采取后续行动，并采取步骤避免任何进一步的损失。**

76. 项目厅称，它正在与有关承租人进行联系。项目厅已准备好所有必要的法律证明文件，用以收回所欠租金。

薪金调节对账

77. 审计委员会就其关于审查薪金调节对账的先前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且注意到薪金调节对账情况有所改善。项目厅每月审查薪金调节对账情况，并对差异采取行动予以解决。

78.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分类账和全球薪金之间剩余的未经调节的净差异达 20 483 美元，项目厅正在清偿未经调节的差异。

79.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就确定的差异采取后续行动。**

区域办事处总分类账的可用性

80. 亚太办事处不能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总分类账摘录数据。获取数据方面的限制也削弱了该区域办事处对其自身财务的控制。因此，审计委员会不能对该区域办事处的行政预算、采购、资产管理和定额备用金账户执行审计程序。

81.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加强其区域办事处的程序，以确保所有区域财务办事处利用 Atlas 系统的财务报告。**

82. 亚太办事处称，已请总部提供详细报告，以便其总分类账可在区域范围内每月做一调节对账。然而，该办事处还称，总分类账活动、结账和总分类账中的一些具体分录是在总部进行，因此，要遵从不是由亚太办事处做主的决定和时间安排。

4.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业务准备金数额

83. 执行局在其第 2001/14 号决定中核可了计算项目厅需维持的业务准备金数额的公式。2006 年，执行主任聘请了一名咨询人根据 2001 年以来的经验审查现行方法，并探讨项目厅面对的风险格局的任何变化。该咨询人得出的结论是，这一公式仍然有效，应当原封不动地保留。

84. 所需业务准备金按项目厅前 3 年的方案和行政综合支出平均数的 4% 计算。项目厅根据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表，估计 3 年的平均支出为 8.6983 亿美元，因此需要 3 479 万美元的业务准备金。

85. 该两年期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报表显示，项目厅所报业务准备金为 2 500 万美元。这一数额为所需 3 479 万美元的业务准备金的 72%，比法定数额少 979 万美元。

86. 项目厅未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关于它打算如何达到所需准备金数额的详细预测。审计委员会则注意到，业务准备金大幅增加，从 2004-2005 两年期的 430 万美元增加到目前的 2 500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指出，项目厅费用回收率逐渐降低的趋势在增加和维持业务准备金数额方面构成风险。

87.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中，在审计意见部分加入了一个强调特定问题的段落，以表示项目厅所维持的准备金不足。在同一份报告中，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采取步骤，及时提供资金，将其业务准备金增加到所需数额。

88. 执行局批准的项目厅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提案规定，该厅将全力至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法定的业务准备金数额。

89.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再次提出的关于及时提供资金，以将其准备金增加到所需数额的建议。

预收缴款或付款

9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07 年项目厅在有关人口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项目的基金上超支。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超支数额用其他基金的预收缴款核销，而不是从项目厅自己的账户中支付，这种做法是不对的。

91. 审计委员会对核销这些支出感到关切，因为此举造成少报预收缴款(负债)和多报费用。

92. 此外，审计委员会要求项目厅对预收缴款进行账龄分析，但这一分析的报告并未提交。审计委员会更感关切的是，项目厅在其财务报表初稿附注 2(e) 中披露，“在一些情况下，支出超过缴款的项目可能也从该账户中结算。”

93.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账户显示的大量可能出现的超支以及相关支出和负债的少报感到关切。这种情况如果不加以解决或说明,就会影响到委员会的报告。预收收入款是项目厅的一个重要资源,并未得到适当的监测,这会使项目厅的实际财务状况不明。

94. 项目厅表示,它着手清理了旧的账户结余,并指出清理工作应在 2008 年底前完成。

95. 项目厅随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预收收入总数的分类账,其中包括总数为 1.1686 亿美元的贷项和 4 860 万美元的借项。项目厅表示,借项指它按照预先供资政策所引起的支出,尚未记到顾客账下。项目厅还修改其财务报表,以正确地将这些款项列为应收款。

96.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该着手对预收缴款和所引起的应向顾客收取的支出进行账龄分析。**

与工作人员有关的应收款余额

9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多付给 8 名已离职工作人员的薪金有关的长期未清数额(2004 年及以前)。项目厅通知审计委员会:在 2004 年从综管系统转为 Atlas 系统期间,一些期初余额被错误地记入工作人员应收款账户。

98. 项目厅表示,它已确定需要采取何种行动,并将核准有关 6 名工作人员的总分类账分录。项目厅正在同开发署合作,以将更正数入账,对于收不上来的账款已授权核销。项目厅将同人力资源管理司采取后续行动,以争取收回多付款额。

未定期审查的应收款余额

99. 项目厅未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账龄分析。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任何文件显示采取了控制程序以每月审查和结清未清余额。

100.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采取控制手段以定期审查和结清工作人员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建议。**

应付款:债权人清单

101. 项目厅没有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完备的证明文件,用以说明在资产、负债和准备金报表正文的应付款项目(第 21005 号账户)下披露的 300 万美元的账户余额。项目厅也没有对应付款余额进行账龄分析。没有文件显示采取了控制措施以定期审查和结清未清余额。

102. 证明文件不足限制了审计委员会能够实施程序的范围。没有文件根据的款项还有可能不合规定。

103.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该(a) 编写一份 Atlas 系统报告,将应付款账户(第 21005 号账户)按债权人分类并提供相关账龄情况;(b) 采取控制措施以定期审查逾期的余额。

104. 项目厅表示,它无法在短时间内提供对应全部年终余额的完整的债权人清单。项目厅将在 Atlas 系统中实施一种新的定制报告,使之能够及时结清这种账户余额。

应付款

105. 项目厅财务登记簿是一种监测工具,直接从 Atlas 系统提取数据,并每天显示项目厅的财务状况。利用项目厅财务概览对中东办事处应付款财务数据质量进行的审查显示,在 2007 年 11 月 11 日,总共有 781 张凭单出现错误,价值 300 万美元。亚太办事处则发现有 22 张定购单出现错误,价值 84 391 美元。Atlas 系统所记录的错误是下列原因造成的:

(a) 采购项目经过核准但却由于出现预算错误、未编列预算或账户代号表有误而没有入账;

(b) 采购项目得到充分入账与核准,但使用者在核准和入账工作完成后更改凭单;

(c) 采购项目经过核准但却由于凭单未经预算审查而没有入账;

(d) 采购项目已经核准,但仍在等待分批入账。采购项目未在一天内入账的原因可能与其他问题有关,如凭单尚未与定购单对应,或核对程序出现错误并需要改正;

(e) 采购项目尚待核准并含有预算错误;

(f) 采购项目已建立,但未获核准,预算未经检查;

(g) 采购项目通过预算审查,但尚待使用者核准。

106. 与 2006 财政年度的财政数据质量有关的资料无法审查,因为这一资料没有被列入项目厅的财务概览,因此无法确定整个两年期数据质量错误的范围。

107. 发现的错误可能是以下原因造成的:

(a) 每月将大量预支收益用人工输入 Atlas 系统;

(b) Atlas 系统中的数据尚未经过清理和更新,因此财务概览上可能出现数据错误;

(c) 缺乏适当的监测控制措施;

(d) 在财政职能下放之前没有进行有关区域财务股的责任的足够培训和指导。

108. 所查明的错误可能导致未经授权的支出、财务报表的错报、付给虚构供应商的款项或预算超支。

109.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如下建议：亚太办事处和中东办事处应 (a) 实施各项程序，确保定期监测财务数据质量并对差异进行调查；(b) 评估其培训需求；(c) 请总部提出 2006 日历年数据质量的报告；(d) 采取后续行动并在年底前纠正财务登记簿中的所有数据质量错误。

11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 (a) 在预算获得核准前一律对其进行审查；(b) 一律使用正确的账户号码表；(c) 付款一旦获得核准和入账，不做任何改动。

111. 项目厅指出，设立 Atlas 系统财务概览的初衷是在核准过程的各个阶段发现潜在的错误并及时清除。总是会出现过渡性错误，但如果经常加以纠正，就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112. 中东办事处表示，它将同总部协商，讨论关于 2006 年数据质量报告以及 Atlas 系统中的不足的建议。

113. 亚太办事处表示，它每周监测和清理应付款凭单错误。在审计考察中发现的若干凭单已经得到纠正。亚太办事处请总部提取并向其送交 2006 年财务数据质量资料，以便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

5. 现金流量表

表二.5

现金、投资和基金间结余的增加

(千美元)

细分	2006-2007 年	2004-2005 年	2002-2003 年
现金	50 118	47 872	19 983
基金间结余	192 398	70 772	62 228
共计	242 516	118 664	82 211
相对上个两年期的增长(百分比)	104	44	104

11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目前的资产在基金间账户中越来越多地反映为应收款。详见表二.5。

6. 基金间结余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基金间结余

115. 项目厅与开发署互为项目执行机构，有大量的业务往来。基金间结余表示的是由于机构间发生业务往来而形成的应付/应收其他机构的款项。

116. 在前一个两年期，项目厅和开发署报告的基金间差异为 5 920 万美元。

117. 在对基金间数额进行大量对账调节以后,除了一笔 990 万美元的未决款额,已就 2004-2005 两年期差异达成一致并予以结清,开发署和项目厅并决定:

(a) 由开发署处理其账户内数额为 3 340 万美元的业务往来项目;

(b) 由项目厅处理其账户内数额为 1 566.4 万美元的业务往来项目。

118. 项目厅为未决的 990 万美元提取了一笔 500 万美元的备抵金。由于无法确定能否回收未经确认的 990 万美元的结余并鉴于这笔资金对项目厅业务准备金数额可能产生的影响,审计委员会对 2004-2005 年度财务报表提出了有保留的审计意见。

119. 在本两年期,项目厅在代表开发署执行的项目上产生了约 3.93 亿美元的支出。在两年期期末,1.88624 亿美元(不包括相关的未清债务)被列为项目厅基金间应收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开发署和项目厅的财务记录,总差异为 4 350 万美元。开发署知会审计委员会,开发署认为,它与项目厅之间的差异中有约 1 560 万美元为项目厅同意在 2004-2005 两年期账户中处理但仍未处理的款项,而项目厅则认为,这是由于项目厅未向开发署发送涉及金额 1 640 万美元的项目交付报告所致。开发署尚未处理(已答应处理的)与 2004-2005 两年期账户相关的 530 万美元。开发署表示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处理这笔 530 万美元的款项。

120. 其它差异包括:(a)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时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990 万美元;(b) 遭到开发署拒绝的项目厅在阿富汗项目上支出的 970 万美元;(c) 遭到开发署拒绝的项目厅其他支出共计 110 万美元;(d) 正在接受调查的另外 240 万美元。关于阿富汗项目的支出,开发署在 2008 年同意补偿为抵消超支而从捐助者那里募集的资金 430 万美元。这一承付款项在开发署财务报表附注中有所披露。因此,开发署仍未确认或同意的资金总额约为 3 390 万美元,其中包括有待发送给开发署认可的约为 1 640 万美元的交易额,项目厅称这些资金为有效费用,而且已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呈交给开发署。另有约为 1 750 万美元有待开发署确认或同意。

121. 项目厅还增加了 530 万美元的备抵金,拟用于 2004-2005 年度存在争议的从开发署应收款的剩余部分,从而使备抵金总额达 1 030 万美元,其中包括 2006-2007 年度对账调节过程中指明的 40 万美元其它差异。审计委员会请开发署对未清金额予以确认。截至审计日,审计委员会未能收到针对未清金额的签字确认书。

122.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上次报告以来 990 万美元的结余尚未解决,还有一些新的账面项目使两个机构无法及时达成一致。审计委员会还认识到,这两个实体使用相同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来记录业务往来,虽然如此,存在争议的差异持续存在,令人费解。

1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从上一份报告以来已经过去了足够的时间，项目厅仍未及时而充分地解决审计委员会 2004-2005 年度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令人担忧。

124. 审计委员会重申以往的建议，即，项目厅应定期与开发署就业务往来和余额进行对账调节。

12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作为该厅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一部分，索取对该厅全部基金间结余的确认。

126. 审计委员会在本报告其他部分指出，开发署欠付项目厅基金间账户的款项大约相当于项目厅与开发署有关的 11 个月的支出额。如果能够定期以现金结账，项目厅可以利用目前留置在开发署基金建账户的资金赚取利息和（或）进一步从事发展工作。

12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协同开发署定期以现金结清基金间结余，以便定期进行对账调节。

项目厅与人口基金之间基金间结余中的差异

128. 200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厅对人口基金的基金间应收款结余为 150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从人口基金取得了对应付项目厅的 60.2 美元的确认。项目厅尚未在其财务报表编制工作中自行确认该厅应收款结余。

129. 项目厅表示，该厅与人口基金之间的基金间结余与 2007 年项目活动有关。项目厅认为，人口基金误将本应在 2006 年和以前财务报表所剩结余中抵消的 921 983 美元在 2007 年数额为 1 524 315 美元的基金间结余中抵消。因此，与人口基金的 2007 年基金间账户的结余为 602 331 美元，而不是 1 524 315 美元。项目厅正在与人口基金商洽，以便纠正这一错误。

130.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与人口基金继续处理基金间结余的差异。

基金间结余：其他联合国机构

13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厅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其他联合国机构项下的详细账面项目清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其中有 4 笔结余，包括借项 673 126 美元和贷项 63 924 美元，委员会无法获得确认，原因是项目厅提供的账目说明不够明了。

132. 此外，根据财务报表附注 8，有一项与开发署有关的基金间贷项结余，数额为 147 万美元，被列于基金间账户：其他联合国机构之下，而不是列入项目厅与开发署之间的结余。

133. 项目厅表示，附注所述结余是由于 2004-2005 清账活动而结转的数额，全部发生在 2004 年从综管系统改到 Atlas 系统之前。项目厅正在尽力清理这些账目，但由于缺乏关于以往结余的详细资料，妨碍和延误了彻底结清这些结余的工作。

项目厅与其他机构之间基金间结余的差异

134. 200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厅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应收基金间结余净额为 225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向 26 家其他联合国机构发出了确认请求，已收到五份确认函，其中表明所有 5 家其他机构都与项目厅存在基金间结余差异（见表二.6）。

表二.6

项目厅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基金间结余差异

(美元)

其他联合国机构	其他机构	项目厅	差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12 564.60	12 564.60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903.00	903.00
国际原子能机构	72 040.98	665 667.45	593 626.4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16 823.63	-16 823.63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827 696.40	1 269 031.11	441 334.71
共计	899 737.38	1 931 342.53	1 031 605.15

135. 因此，审计委员会无法针对其他联合国机构所欠的 225 万美元的净债务执行审计程序。项目厅没有针对其他联合国机构所欠的 225 万美元提供账龄分析或细目。没有文件显示存在定期审查和结清未清余额的控制程序。

136. 项目厅没有作为该厅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一部分来自行确认应收款，审计委员会因此担心项目厅与其他 21 家机构可能存在差异。

137.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该厅应 (a) 就该厅账目上出现的基金间结余作出解释并提供证明文件；(b) 提供对应方的详细情况，以确保对未清结余履行确认程序；(c) 对于列在“其他联合国机构”项下但未列入项目厅与开发署之间结余的、与开发署之间的 147 万美元贷项结余进行调查；(d) 定期审查基金间未清结余。

138.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 (a) 作为该厅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一部分，确认该厅应付或从其他联合国机构应收的基金间结余并对差异进行对账调节；(b) 就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基金间结余的差异采取后续行动。

139. 项目厅修订了该厅财务报表，建立了总额为 369 万美元的备抵金，以覆盖 2006-2007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的全部未确认基金间结余。

与开发署有关的未清债务余额的重新归类

140. 为使该两年期期末试算余额与财务报表相一致，对期末试算余额进行了重新归类。表二.6 和表二.7 分别列示了 2007 和 2005 年重新归类情况。试算余额和重新归类反映了财务报表所显示的金额。

表二. 7

2006-2007 两年期重新归类情况

(单位: 千美元)

报表二细列项目	试算余额	重新归类	财务报表
基金间结余	280 922	(88 524)	192 398
未清债务	(197 861)	88 524	(109 337)

141. 数额为 8 852.4 万美元 (2004-2005 年度: 8 797 万美元) 的款项是该两年期与开发署项目有关的未清债务。这些款项没有在总分类账中做抵减处理, 而是在财务报表中列为净额。

14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虽然项目厅将通过基金间渠道收回在其账户中出现的未清债务, 但是这些业务往来互不相干, 因为项目厅将与第三方分别结清未清债务。因此, 这些业务往来不应被列为净额。这造成与开发署存在的基金间结余和未清债务在财务报表中被少报。

143. 2006-2007 两年期财务报表中的结余可能产生错报问题, 现金流量表可能不能准确地反映项目厅的活动。但是, 整个资产负债表没有错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2004-2005 和 2006-2007 两年期财务报表中的金额都属于大笔金额。

144. 项目厅表示, 未清债务的重新归类涉及已经代表开发署执行的项目 (或已实施的项目活动)。项目厅在年底保留了所有项目的未清余额。为对开发署与项目厅业务单位之间的开发署/项目厅基金间结余 (即 15021 和 15023) 进行对账调节, 开发署与项目厅在 2004-2005 两年期签订了协议, 规定项目厅将对财务报表中与开发署项目有关的未清债务部分予以重新归类, 以减少基金间账户的结余。

145. 针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切, 项目厅后来修订了财务报表, 在基金间账户中列出了与开发署有关的基金间和未清债务毛额。

7. 服务终了负债 (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

服务终了负债

146. 关于服务终了负债财务报告, 按照大会第 60/255 号和第 61/264 号决议的规定, 许多联合国实体都在当前的两年期改变了列报方式, 从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改为在财务报表正文中按照全面权责发生制对服务终了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

147. 审查所涉期间财务报表显示, 服务终了负债为 1 360 万美元。详情见表二. 8。

表二.8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终了负债情况

(单位: 百万美元)

类别	数额
离职后健康保险	5.99
离职回国补助金	2.58
解雇偿金	0.20
休假兑现(未用假日)	2.40
其他离职费用	2.43
共计	13.60

与年假有关的准备金(休假兑现)

148. 如果工作人员在离职时有积存年假,则向其支付款项。工作人员所得现金数额是根据积存假日计算的,最多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积存年假负债是根据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由行政预算出资的每位工作人员的实际假日余额计算。

149. 本两年期末未用假日负债为 240 万美元,上一个两年期为 237 万美元。

离职回国福利和其他福利

150. 离职回国福利全部按权责发生制计算,以根据工作人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联合国系统的整个服务期限向符合标准的工作人员给付福利。

151. 离职回国补助金、搬迁津贴、离职旅费、工作人员离职费和解雇偿金未列在 2004-2005 两年期账户。实际支付额已随时记作支出。2007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回国补助金 258 万美元、其他离职费用 243 万美元(包括搬迁津贴 147 万美元、离职旅费 59 万美元和工作人员离职费 37 万美元)和解雇偿金 20 万美元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备抵。

离职后健康保险

152. 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对象是由于退休或伤残而从项目厅离职的工作人员,条件是该工作人员已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一定时间。如属退休,达标期为 10 年,伤残解雇为 3 年。该保险只向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或根据死亡或伤病补偿规定定期领取福利的人员提供。在某些情况下,退休工作人员的家属或遗属也可享受这一保险。

153. 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根据独立的精算估值确定的,采用的是将来向现有退休人员和预计从项目厅退休的符合标准的在职工作人员支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的贴现值。

154. 审计委员会通过顾问精算师和委员会自己的程序所进行的精算估值核实了服务终了负债情况。经过这些程序，审计委员会认为在账目中列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金额是公允的。

向各项目分摊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的情况

155. 联合国雇请了一位顾问精算师计算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该精算师估计，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厅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金额为 4 170 万美元。

156. 在本两年期期间，为确保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资金到位，项目厅开始按比例向各项目分摊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项目厅进行了一项研究，其中确定了为全额提取离职后健康保险备抵，项目厅今后三年每年应累计的数额。按年度计算，项目厅向各项目分摊了 390 万美元，另有 200 万美元由行政预算支付。项目厅注意到，2007 年 11 月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负债按一次性交易列示，而不是在 2007 年全年按月列示。

157. 项目厅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一份计算表，其中显示每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 390 万美元（占 590 万美元的 66.10%）是如何向各个项目分摊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根据薪资支出，包括 2007 年 11 月 15 日统计的一般事务人员薪金和国际专业人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限期任用工作人员薪金，仅分摊给现有执行中项目。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应计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涉及当前和以往期间，但是保险费用总额仅分摊给 2006-2007 两年期有薪资支出的执行中项目。

158. 这一分摊办法的后果是在未经捐助者同意的情况下，由当前项目来支付可能并不涉及这些项目的费用。

159. 项目厅没有为了有助于向各项目精确分摊负债金额而确定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当前和过去负债情况。当前项目不应该承担与其无关的费用，但是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以往负债应通过其他手段收回。

160. 项目厅根据所引起的项目支出赚取收入。由各项目支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将根据收费的百分比为项目厅带来收入。项目协议并未提及项目厅是否可以从当前项目经费中收取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或者从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中进一步赚取规费。项目厅表示，项目协议不具体规定这些细节。但是，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已被列入工作人员估计费用，也就被列入了各自的项目预算。

161.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确保按月准确地在行政和项目支出中记入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费用，并转回错误分摊给各项目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

162. 项目厅表示，现有立法框架没有明确这一问题。项目厅只是收取了精算师所建议的金额，以支付持续性负债。项目厅表示，今后将仅从行政预算中支付离

职后健康保险费用。此外，项目厅同意，根据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大会修订的资格标准退还向各项目收取的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

163. 项目厅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精算估值，其中显示该厅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为 5 080 万美元。根据这一估值，项目厅拨备了 2 376 万美元。精算报告显示这一拨备采用的是项目厅提供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料。

164. 项目厅后来通过联合国健康和人寿保险科向精算师提供了有关该厅工作人员的最新普查资料，要求精算师根据最新数据作出新的估值。修正后的估值所估计的负债金额大为降低，为 590 万美元。项目厅根据修正后的估值调整了财务报表。项目厅更新了普查数据，以考虑到下列情况：

(a) 项目工作人员（200 号编）在任何一个项目工作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年，因此被排除在此次普查之外；

(b) 300 号编工作人员（限期任用）在本组织工作不得超过 4 年，因此被排除在此次普查之外；

(c) 项目厅的一些国际工作人员没有选用联合国提供的保险，因此没有被列入离职后健康保险计算数据。

165. 由于对普查数据做了这些调整，按照 2007 年初步估值使用的数据（据此计算的精算负债定为 5 080 万美元）向精算师报告的人数原为 933 名在职工作人员和 168 名退休人员和鳏寡人员，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精算报告所采用的数据降为 221 名在职工作人员和 33 名退休人员和鳏寡人员。鉴于精算师提供的不同估值起伏较大，审计委员会将在下一个两年期持续对这一问题加以审查。

16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尚未调整已向各项目收取的费用和项目厅账户已经赚取的设施和行政收入，以考虑到经过调整明显降低的估值所产生的影响。因此，涉及应计离职后健康保险的项目经费被多报。

167.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在财务报表中列出必要的款目，以纠正按照以前的估值向各项目多收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所产生的影响。

8. 财务报表披露

财务报表

16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未能在前一个两年期按照财务细则和条例的要求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财务报表。经过修订和证明的最终财务报表是 2007 年 1 月 25 日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

169. 项目厅拟订了一个题为“在联合国提供世界级管理服务”的业务战略，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批准。2007-2009 年期间有 6 个战略目标，首要目标是加强问责和提高透明度，这意味着项目厅将采取步骤，确保在 2008 年初以前按时准确地完成财务报表。

170. 项目厅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经签署的财务报表，委员会对此表示赞扬。

171. 审计委员会经过对报表一至三的附表 1 和 2 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查发现，在会计处理和披露项目中存在着多种列报问题，项目厅后来在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初始财务报表还包含有说明，指出财务报表不完备，需要调整。

172.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落实控制措施，以改进财务报表列报工作。**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173.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14 段指出，应在财务报表中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财务报表附注 2 第 16 段指出，以非美元货币标价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包括现金和定期存款都须按照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予以换算。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财务报表中没有作出披露，以反映以非美元货币标价的资产和负债余额情况。

174.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披露以非美元货币计算的现金和存款的等值余额。**

9. 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进展

175. 按照大会第 61/233 号决议，并回应行预咨委会在 A/61/350 号文件所载其报告中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决定进行有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及新的或升级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在实施方面的差距分析。行预咨委会在充分考虑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详细要求后对这种系统的适宜性发表了评论。

17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没有一个计划，来概述将采取策略和方法来与其他 Atlas 系统伙伴机构（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进行协作，以便在 2010 年成功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77. 该执行计划应包括针对以下组成部分的详细办法：信息技术、预算、改革管理、人力资源和培训；参与特别工作组会议、修订财务条例和细则、修改内部程序、跟踪进展情况、向利益攸关者和指导委员会进行报告。

178. 项目厅的计划应允许总部、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有足够的准备时间，以避免在 2010 年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工作出现延误。

179.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该编纂一份正式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计划。**

180. 项目厅表示其执行战略侧重于两大目标：(1) Atlas 财务系统所需要的升级和修改，及(2) 在项目厅例行会计职能的范围内全面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这方面，项目厅积极参与了与联合国各合作伙伴机构的讨论，以期促进并加快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程。

181. 项目厅还指出，它致力于全面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认识到提前这样做的好处。项目厅承认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迁移是一个重大的承诺，远不止是对会计做法的调整，而是代表了业务模式的转变。项目厅已在核定预算内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专门拨出约五十万美元的经费，用于这方面的工作。

10. 金库管理(包括定额备用金账户)

外汇损失

18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没有防范外汇损失的任何对冲交易或保护。鉴于项目厅定期获得美元，同意以美元出资，且往往需要以其他货币开支，近期美元汇率的下跌可能会导致项目厅美元余额购买力的下降。项目厅表示，由于美元疲软，货主和供应商越来越多地以各自当地货币而非美元谈判和竞标合约。

183. 美元贬值也影响到了行政费用，因为适用于总部工作人员的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均大大高于之前以美元作出的预算金额。

18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没有做出正式的安排来保护本组织不受货币波动的影响。项目厅也无法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外汇价值风险和风险暴露。项目厅也没有进行外汇风险分析，因此它对货币波动的真正风险暴露也无从得知。

18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a) 对其货币波动风险暴露进行详细分析；以及(b) 确定管理外汇风险的方法。

186. 项目厅表示，其金库职能由开发署管理，已在若干场合与开发署金库探讨了对冲交易的选择，但由于对冲交易昂贵且不保证成功，因而未能达成协议。此外，开发署金库由于缺乏多余工作人员能力，当前阶段无法以项目厅的名义参与对冲交易。项目厅将寻求成为开发署投资委员会成员，以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

187. 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是从定额备用金账户向个人或供应商支付的现金。此种垫款通常应在垫款之日起 3 个月内收回。作为每月报告要求的一部分，业务中心须提交所有可在当地收回垫款的分类账，包括所有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每个收款人的详情和拖欠三个月以上的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账龄。

18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拖欠 90 天以上的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总额有 10.1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总部对于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监测控制十分

有限。类似控制措施应包括监测长期拖欠的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找出异常欠款并对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限额进行监测。

189.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提高对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监测，包括就拖欠三个月以上的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与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联系。

业务汇率

19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四个定额备用金账户余额没有按照联合国业务汇率进行换算，导致定额备用金账户余额出现净差异 6 514 美元。相应的借项/贷项分录将对所记录的兑换损益有一些影响。

191.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适用符合其会计政策的汇率来换算定额备用金账户的余额。

定额备用金账户往来调节项目：海地

19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作为 2007 年 12 月对账工作的一部分，与 2007 年 10 月和 11 月海地项目支出有关的 102 万美元的金额没有被记入 2006-2007 年期间“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报表”。这个对账项目通过在 2008-2009 年两年期中记录支出而被清除。

193. 因此，2006-2007 年两年期财务报表中的支出被低报。项目厅随后调整了其财务报表以纠正上述错误。

194.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进一步加强控制以防止定额备用金账户的对账再次发生错误。

定额备用金账户的对账

195. 审计委员会在 2004-2005 年两年期报告第 89 段中建议项目厅执行措施，以确保在总分类账的基金一级进行定额备用金余额的对账。

196. 定额备用金账户的持有人在 Atlas 系统之外编制现金账簿，然后每月向区域办事处提交其账目和对账结果。这些对账结果、现金账簿和证明文件在接受检查后被上载至区域办事处 Atlas 系统。该程序导致在外地实际引起费用和在 Atlas 系统中发布信息之间出现时间差。因此，总分类账和银行报表之间的每月对账应越快越好。项目厅已同意审查其有关定额备用金账户的程序。

19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尚未将定额备用金账户与总分类账进行每月对账，仅在年底进行对账。

198.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确保中东区域办事处和亚太办事处执行程序，以便每月或定期对定额备用金账户和总分类账进行对账。

报告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

19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四个向项目厅提出报告的业务中心中，只有斯里兰卡和阿富汗业务中心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了有关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资料。

200. 在 2007 年 9 月底，阿富汗 35%和斯里兰卡 8%的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未清时间已超过 3 个月。伊拉克和苏丹仅提交了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交易清单，既没有进行合并，也没有按每个收款人进行账龄分析。审计委员会因而无法分析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未清时间是否超过 3 个月。

20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四个向项目厅报告的业务中心中，只有缅甸业务中心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了 2007 财务年度有关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资料。

202. 孟加拉、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业务中心（项目办事处）仅提交了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交易清单，既没有进行合并，也没有按每个收款人进行账龄分析。审计委员会因而无法分析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未清时间是否超过三个月，因为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分类账中没有说明这些垫款的支付日期。

203. 项目厅的项目交付额有很大一部分是通过作为节点的业务中心实现。随着项目厅建立业务中心并进一步下放区域办事处和总部的一些控制权，可能由于无法应用关键控制以及在开展监督和监测控制方面遇到更多困难而导致风险增加。

20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区域办事处一级对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监测控制有限。这种控制通常应包括监测长期未清的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查明异常垫款并监测垫款限额。审计委员会在过去一直严重关注定额备用金账户及其对账调节，因此，委员会重新强调了对当前所看到情况的关切。尽管过去两年间进行了广泛的清理工作，并请咨询人员对旧的定额备用金账户资料进行对账调节，这种情况仍然存在。

205.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确保中东区域办事处和亚太办事处(a)执行政策，以确保所有业务中心按照规定的格式和细节每月提交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分类账；(b)在月底程序中包括对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进行审查。**

206. 项目厅表示，正在 Atlas 系统中就银行账户开展更为全面的工作，这将减少未清的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数量。项目厅已完成所有定额备用金大额账户的 Atlas 银行账户的执行工作。

长期未清的对账项目

207. 审计委员会在 2004-2005 两年期审计报告 (A/61/5/Add. 10) 第 85 段中报告了作为银行往来对账项目的长期未兑现支票问题。

20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07 年 9 月斯里兰卡和苏丹业务中心的对账中包括长期未兑现支票。长期未兑现支票可能过期，造成错报银行和应付款账户的风险。

209.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a) 调查与斯里兰卡和苏丹业务有关的长期未兑现支票；及(b) 确保及时对银行往来对账中的长期未清项目进行跟进。

付款证明

210. 定额备用金账户培训指南指出“收款人应当签署凭单，承认收到支票/资金。在少数情况下，如收款人无法亲自接收支票，他/她应为委托代收的个人提供一份书面授权。该授权应附在凭单后，委托人应提交适当的身份证件供核查”。

2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中东区域办事处有六起付款凭单缺乏证明文件的情况，并有两起付款凭单未经垫款收款者签署的情况。确定的问题仅仅是一部分例子，并非全部情况。管理者没有得到每个收款者的签名，该问题应引起关注。

212.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确保中东区域办事处(a) 就确定的定额备用金项目调查失踪的文件；(b) 与业务中心一道改善对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控制；以及(c) 在处理 Atlas 系统中的付款之前始终验证证明文件。

213.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确保中东区域办事处审查所有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证明文件，包括收款人的收款证明文件。

214. 项目厅表示，中东区域办事处将指示业务中心确保支持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的有效文件得到适当授权，并且付款凭单由垫款收款者签署。

业务中心的授权和 Atlas 系统控制

215. 项目厅在审计委员会 2004-2005 年两年期报告第 90 段中曾表示，将向业务中心推出一些 Atlas 系统的功能，以使业务中心直接向 Atlas 系统录入费用数据，从而逐步淘设定额备用金账户制度。此外，管理层曾评论说，这一过程将在 2007 年 6 月开始，并于 2008 年年初基本完成。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11 月，只有阿富汗办事处使用 Atlas 系统录入成本数据。项目厅于 2008 年 6 月指出，2005 年年底的定额备用金数额正有将近三分之二通过 Atlas 系统处理。

216.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在区域办事处一级对 Atlas 系统实行的监测机制十分有限。这些机制将包括对垫款的监测、审查银行往来对账以及监测行政预算和项目支出。

217. 随着 ATLAS 系统的附加功能即将向其余业务中心推出，区域办事处一级必须执行提交每月报高的政策以及监测和监督程序，以便保证业务中心所提交的数据的准确、完整和有效。

218. 项目厅表示，Atlas 系统的对账调节已结束并已把结果提交总部财务司核对。项目厅还表示，它正在制定更多的指导和指示，以便进一步澄清有关总部、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在财务职能方面的角色和责任。

219.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确保中东区域办事处与总部一道 (a) 制订一套标准作业程序，就项目厅的所有业务单位在财务方面的角色和责任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b) 在区域层面就业务中心执行关于 Atlas 系统的监测和监督机制。

220. 项目厅表示，正在开展 Atlas 系统培训，总部已完成了对所有项目厅财务人员的全面授权修订，并在 2008 年 5 月的 CCC/2008/001 号行政指示中向所有工作人员发布。

11. 采购和合同管理

标准作业程序

221. 项目厅的《采购手册》规定了整个组织的采购管理框架，并且是项目厅根据其采购政策和程序进行采购活动的指南，适用于一切地点和性质的采购。因此，标准作业程序的目的是界定和简化项目厅参与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外地业务工作人员应该遵循的步骤。通过遵循标准作业程序所述步骤，参与采购行动的外地业务工作人员将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完成日常工作。

222. 在中东办事处，委员会注意到采购股工作及其与其他方面，如后勤、财务和联络中心等进行协调的标准作业程序仍是草案形式，尚未获得批准。

223. 由于没有正式批准的标准作业程序，采购工作可能失去正确的方向和重点，采购程序也可能出现不一致。

224.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确保中东办事处执行程序，以确保标准作业程序尽快获得批准和执行。

225. 中东办事处指出，一旦敲定标准作业程序并颁发执行，该办事处将遵守该程序。此外，该办事处正在征聘一名后勤干事，以便确保财务、采购和后勤各领域之间更好的协调。

为业务中心提供采购服务

22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中东办事处采购股为业务中心提供的采购服务范围没有正式确定。这可能对中东办事处采购股方面造成不确定性，因为无法预计采购股如何应对业务中心的采购需要。

227. 项目厅表示，它选择稍为推迟对区域办事处与业务中心之间的分工问题进行的全面审查，因为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即将与项目厅合并预计会产生影响。

228. 中东办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该就其采购股为业务中心提供具体采购服务的情况进行明确记录，并与业务中心达成一致意见。

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229. 《采购手册》第 10.1.3 节指出：“负责有关采购活动的个人对供应商的评价负有主要责任，但是，采购人员也依靠申购/业务单位、最终用户以及咨询工程师（就工程项目而言）提出的意见来进行透彻的评价。”

230. 在中东办事处，委员会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2006-2007 两年期的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报告没有完成。

231. 如果没有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报告，在发生争执时，可能使该组织无法保护自己，以防供应商提出索赔，而且这种情况被视为违反项目厅《采购手册》规定的要求。

232.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确保中东办事处一直按照项目厅《采购手册》的要求编写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报告。

合同存档和记录

233. 项目厅的《采购手册》指出：“每一个业务单位都必须建立一个标准的存档系统以及能够查找档案的号码系统，以便确立审计线索，便于对采购活动进行管理。采购档案应由采购人员开立，就采购工作记录拟定适当的程序是从事采购工作的单位主管/管理人员/负责人的职责。”

234. 在中东办事处，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

(a) 2006 日历年没有实行正式的记录管理政策，也没有界定档案的结构，即说明应该以印刷版还是以电子版来保存档案；

(b) 由于档案保存在业务中心，不能提供关于为项目用途而采购货物的相关原始记录，以供审计使用。虽然采购股保存记录的电子版，但有些档案的印刷版尚未全面编纂，尚未整理相关采购记录并审查其是否完备。

235. 项目厅中东办事处表示，办事处必须将原始档案送交业务中心供审计，并建立了一个由电子版支持的印刷版双重记录机制。

236. 如没有一个适当的记录和档案系统，可能丢失重要的采购资料，缺乏适当的审计线索，采购档案不完整，也无法对采购活动进行充分的监测和审查，以确保遵守采购政策和程序。

237. 项目厅中东办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办事处应 (a) 妥善保存合同档案；(b) 定期审查合同档案是否完备。

238. 项目厅中东办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项目结束时，业务中心应对在特定地点保留文件适用严格的规则。

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

239. 联合国通过了有关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的政策，适用于包括项目厅在内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对参与采购行动的工作人员还有特别的规定。因此，秘书长有关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报表的公告（ST/SGB/2006/6）第 2.1 节指出：身为采购干事或主要职责是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有义务提交一份年度财务披露报表。

240. 根据与管理层进行的讨论，委员会注意到，中东办事处和亚太办事处的采购工作人员都没有签署任何 2006 和 2007 年度的财务披露报表。

241. 没有签署年度财务披露报表的情况表明没有遵守联合国的政策规定。

242. **项目厅中东办事处和亚太办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们应与总部一道确保根据联合国的政策签署年度财务披露报表。**

243. 项目厅指出，其有关财务披露和财务申报的组织指令规定，所有有关工作人员（不限于采购工作人员）都应在 200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独立的第三方提交一份财务申报/披露表格供核查。中东办事处和亚太办事处的所有有关工作人员都遵守了这一指令的规定。

采购培训

244. 项目厅内的采购工作原来是按照项目厅的《采购工作手册》（Procurement Handbook）的规定进行，但该手册在 2006 年被《采购手册》（Procurement Manual）取而代之。《采购手册》规定了项目厅的采购框架。《采购手册》旨在更新项目厅的采购程序，以便更好地适应项目厅运作的环境。《采购手册》的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其订正本从 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245. 委员会注意到并没有向参与采购工作的所有亚太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采购手册》方面的足够培训。只为某些工作人员如新任项目组合管理人员和印度业务中心采购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却没有向曼谷亚太办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培训。项目厅赞同在 2008 年 2 月 11 日和 15 日期间即推出《手册》一年后为亚太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246. 不举办培训活动的结果是，采购工作人员可能不完全了解项目厅《采购手册》所载的政策和程序。

247.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确保及时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根据《采购手册》拟定的足够和相关的培训。**

248. 项目厅指出，亚太办事处在 2008 年 3 月初开展了项目厅的全面采购培训活动（为少数没有从很早以前举办这种培训受益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项目厅结束了与一服务提供商进行的谈判，以便所有参与采购工作的工作人员完成外部提供的培训课程，获得信誉好的独立第三方颁发的证书。

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采购组织)部分并入项目厅

249. 经执行局核准以及开发署与项目厅签署正式协议,开发署已将其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履行的部分职能移交给项目厅,并于2008年1月生效。

250. 项目厅已接管通过网上采购系统直接采购通用产品如车辆、办公和通信设备等工作。项目厅承担了责任,负责提供服务,支助联合国采购系统,主要是联合国的全球采购网,这是为联合国系统提供采购机会的供应商平台,便于世界各地供应商注册,向联合国系统供应货物和服务,并提供机会让供应商了解采购通知书和合同授标。

251. 由于进行部分的合并,开发署和项目厅商定一次性转帐390万美元,用来支付今后由于工作人员从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调入项目厅所产生的负债,并作为捐款分担项目厅2008年1月1日面临的开办费用。

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采购组织)

252. 委员会访问了设在丹麦哥本哈根的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作为200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253. 根据委员会对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进行的审计提出了若干结论和建议。由于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与项目厅合并,见委员会有关项目厅的报告,项目厅将负责确保酌情执行,同时项目厅将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纳入其某些业务中。

联合国网上采购系统

254. 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利用一个称为“联合国网上采购”的在线系统确立订单和发票。处理费的百分比和类型都存入系统中,系统自动计算处理费。

255. 根据检验抽查,委员会注意到向客户错误收取处理费的两个情况。由于联合国网上采购系统自动计算应收处理费,委员会对于系统内的控制以及随后对应收处理费的监测的控制表示关注。

收到的投标数目不符的情况

256. 项目厅的《采购手册》指出,一旦确定招标方法和竞标场所,并向潜在投标人分发招标文件,必须有一个业务单位确保对报价的接收和评价进行适当的控制。

257. 委员会注意到其中显示的投标数目出现不符的情况以及有后来提交给合同、资产和采购委员会的投标。

258. 这就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提交给合同、资产和采购委员会的投标数目不对,或没有对所有的投标进行评价。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向委员会通报,合同、资产和采购委员会提交的投标错报两组收到的投标数目,这一错误没有对采购工作造成任何影响。

没有按照《采购手册》的所有要求进行评价的投标

259. 根据开发署的《采购手册》，必须由 3 至 5 名成员组成的评价小组对投标进行评价。要根据规格对投标进行评价，并必须根据是否符合规格、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和条件、是否符合开发署的一般条款和条件、技术和财务能力及价格进行权衡。所有评价必须列表简要说明，由评价人员签名审批。

260. 对通过应邀参加投标而得标的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发现，10 项投标没有经过评价，评价小组既没有签字，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进行评价工作的小组的人员构成或规模。这种情况看来很普遍，不限于上述抽查的情况。如果投标评价工作没有作适当的记录，就无法查明是否遵守《采购手册》。

261. 对获标情况进行审计抽样检查发现，表二.9 所列投标都没有根据《采购手册》的所有规定进行评价。

表二.9

没有根据《采购手册》的所有要求进行评价的投标

产品名称	数额 (美元)	产品质量	交货时间 和条件	符合联合 国的条件	技术和 财务方面	价格
X 光扫描机	259 842	X	X	X	X	✓
选举设备	不详	X	X	X	X	✓
提供选举印墨的长期协议	不详	✓	X	X	✓	✓
投票箱	2 236 500	✓	X	✓	✓	✓
投票亭	1 095 000	✓	✓	✓	✓	✓
医疗设备	256 049	X	✓	X	X	✓
推土机	98 500	✓	✓	✓	✓	✓
前头装货机车	93 370	X	✓	X	X	✓

说明：

✓=进行了评价

X=没有进行评价

262. 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手册》的规定对投标进行评价，那么就有可能没有对投标进行充分的审查，也有可能授标与完全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

263. 开发署/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向委员会通报，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是一个采购办事处，而不是一个正常的国家办事处。国家办事处的评价小组一般由方案（请购单位）和业务（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就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而言，采购专业人员进行投标的评价工作，由于请购者不在场，因而不存在冲突。

264. 有关涉及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的这些事项，委员会建议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

(a) 对联合国网上采购系统的控制进行审查，以便将费用纳入其中，正确配置系统，以确保只收取一种处理费；控制对收取处理费的准确性进行监测；

(b) 实施控制以确保提交给合同、资产和采购委员会的投标正确无误，并确保对收到的所有投标进行评价；确保对所有投标文件和档案进行充分的审查，避免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c) 确保机构间采购组织的评价工作由进行评价的人员签字，并在档案中注明评价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规模；并确保按照开发署《采购手册》的所有评价标准对投标进行评价。

265.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在将采购组织纳入其业务内时考虑适用就采购组织提出的建议。**

12. 资产管理

266. 非消耗性财产包括在购买时单位价值等于或高于 1 000 美元、可用年限为 3 年或更长的财产和设备。如财务报表附注 14 所披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非消耗性财产价值为 1 030 万美元，比上一个两年期的 1 240 万美元结余减少了 17%。

267. 委员会在对中东区域办事处和亚太区域办事处进行审计考察期间，审计了资产并在期中和期末审计期间对总部资产的审查采取了后续行动。委员会的审计注意到了一些明显的不足之处。审计期间对各办事处的固定资产登记册进行了详细审查，并对遵守项目厅政策和程序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测试。

268. 委员会在资产方面的审计结果涉及到在资产登记册中对资产的记录以及资产入账和管理方面的各种问题。委员会在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报告中，已对资产问题提出了数项有关关切。当前两年期间对外地办事处更广泛的考察使委员会能执行更多的程序，其结果如下：

269. 项目厅承诺立即纠正与非消耗性财产和资产登记册有关的事项。因此，项目厅得以改进其资产登记册，从而能对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非消耗性财产价值作出调整。最初提交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非消耗性财产价值共计 1 260 万美元。项目厅说，上述报表是它在 2008 年 5 月完成的。经过项目厅更正后，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订正为 1 030 万美元（减少 230 万美元）并在重新提交给委员会的财务报表中得到了反映。

270. 由于外地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委员会无法核实所作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委员会的审计结论是基于其抽样测试的结果，因此委员会不能确定项目厅是否更正了其全部资产记录，或仅仅是改正了委员会所指出的错误。

271. 项目厅的《资产管理和实地盘存指示》对保持准确的资产记录和资产的实际保管作出了各种规定。委员会对资产登记册以及实物资产的各种审查暴露了一些缺点和与上述指示不符之处。

未标记资产

272. 委员会的期中审计显示，价值 120 万美元的总共 125 件资产未用独特辨识标贴加以标记。委员会在其期末审计中注意到，价值 170 万美元的总共 171 件资产也没有标记。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标记号码被分配给了总部的不止一件资产，而其他一些已分配了资产号码的资产却没有标记。

273. 委员会注意到，在科特迪瓦业务中心，一个标记号码被分配给了所有的资产。该办事处共有 10 件资产，总价值 17 697 美元。

274.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标记其所有资产并对信息和通信技术资产以它们的序号加以辨识的建议。**

275. 项目厅说，到 2008 年 5 月，它已执行了上述建议。

当前未使用资产(闲置资产)

276. 委员会注意到，在意大利业务中心的资产登记册上，总价值为 33 350 美元的 10 件计算机资产注明为未使用。在总部，最近停止使用的资产被存放在地下室里。

277. 委员会注意到，资产登记册上列出的几件资产被存放在中东区域办事处的仓库里，而且这些资产被管理部门注明为不再能用。委员会还注意到，价值 13 778 美元的 11 台计算机被确定为待处置，但却没有得到及时处置。

278.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把闲置资产转让给另一个可以使用它们的办事处或对它们进行处置的建议。**

资产登记册中的缺陷或多余资产

279. 委员会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的资产登记册上，40 件资产中价值为 46 204 美元的 17 件被记录为缺陷资产。

280.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资产登记册未对资产状况加以说明。经查资产管理准则，发现准则仅规定必须列出所有资产，而备注栏却可以留空。因此，资产登记册上也许还有其他缺陷和陈旧/多余资产未被如实注明，从而在资产登记册中多报资产总价值。

281.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a) 对被列为缺陷/多余的资产进行调查；以及 (b) 在给各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的指示中要求它们在资产登记册上注明资产状况。**

资产登记册列入了成本低于 1 000 美元的资产

282. 根据项目厅的《资产管理和实地盘存指示》，资本资产/非消耗性资产被定义为最低使用寿命至少 3 年、原价值至少 1 000 美元的有形财产。

283. 委员会注意到，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手写资产登记册都列入了价值不到 1 000 美元的资产。这会导致在财务报表中的不正确披露。

284.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在另一份或面值登记册上记录具有一定价值的用品并在财务报表中作出适当披露的建议。**

285. 项目厅说，2007 年 11 月发出的资产管理准则包括了相关指示。因此，约 80% 的办事处都另外提交了报告。不过，由于缺乏记录资产的系统性设施，项目厅仍要依靠各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的手写资料接收资产信息。由于项目厅的许多项目都在冲突地区，有些资产信息可能无法及时提供。所以，资产信息的收集是一个迭代过程，直至 2008 年 5 月才全部完成。

资产登记册上的资产重复登记

286. 对资产登记册有无重复记录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查测。在期中审计时，委员会注意到总部价值 163 382 美元的 58 件资产和北美区域办事处价值 267 136 美元的 8 件资产在它们各自的资产登记册中被重复登记。在期末审计期间，委员会注意到总部还有价值 34 496 美元的另外 6 件资产被重复登记。

在资产登记册中被记录为无价值的资产

287. 委员会注意到，在资产登记册中，有 324 件资产被记录为无价值。项目厅说，在欧洲区域办事处被登记为无价值的资产全都借自国际组织房产基金会。这是一个瑞士的政府实体，免费向联合国机构提供房地和设施。因此，这些资产的价值在资产清单上显示为零。

288.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对在资产登记册中列出借用资产的政策加以澄清的建议。**

无序号资产

289.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资产登记册有记载序号的栏目，但在刚果、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列出的价值 54 295 美元的 25 件计算机资产却没有记录序号。

没有购置日期的资产

290. 委员会注意到，2006 年之前在海地业务中心购置的资产（7 件，价值 8 847 美元）和在瑞士业务中心购置的资产（138 件，价值 256 878 美元）在 2006-2007 两年期资产登记册上被记录为添置资产。在亚太区域办事处，委员会注意到价值 17 295 美元的 16 件资产购置日期与交货日期不符。

资产登记册中的待核物项

291. 项目厅中东区域办事处进行了一次实物核查，并在资产登记册中把 481 件物项记录为待核物项。因此，委员会无法确认实物核查对这 481 件物项的检查是否完整。

292. 中东区域办事处通知委员会说，这些资产被显示为“待核”状态是由于下列原因：

- (a) 单据不全，例如，没有相应的订购单或没有发现与资产有关的其他记录；
- (b) 从各业务中心交还的资产未附单据；
- (c) 被确定为陈旧因此待处置的资产。

293.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确保中东区域办事处采取下列措施的建议：(a) 尽快采取后续行动处理并更正积压的待核物项；(b) 执行确保资产登记册中所有栏目在购买时都填写完整的政策和措施；(c) 总部参与提供培训并全面使用 Atlas 系统中的资产单元；以及 (d) 保存其控制下所有资产的单据。

重新估值的资产

294. 委员会注意到，在亚太区域办事处，在资产登记册中反映行政项目识别号码的要求没有得到一致应用。而且，资产登记册有关栏的标题未按有关资产的指示说明货币单位是美元。

盘点

295. 按要求亚太区域办事处应不迟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向项目厅总部提交一份签字的库存说明函。但亚太区域办事处未能这样做，于 2008 年 1 月才提交说明函。

296. 此外，对详细说明两年期间亚太区域办事处盘点的报告的检查也没有包括与盘点有关的下列重要资料：

- (a) 盘点日期；
- (b) 盘点涵盖期间；
- (c) 盘点所涵盖每个期间的期初结余、变动、差异和期末结余；
- (d) 授权官员审查的证据。

297.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 (a) 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对账，以及 (b) 保存与所进行盘点有关的适当记录。

资产登记册上的被盗资产

298. 委员会注意到，2007 年初项目厅总部价值 20 487 美元的 10 件电脑物项被盗，但直到 2008 年 3 月才从资产登记册上删除。这些资产未被列入项目厅核证的核销和处置清单中。

299.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 (a) 确保及时从固定资产登记册上删除资产，以及 (b) 在资产核销附表中列出核销的资产。

资产处置程序

300. 委员会对项目厅亚太区域办事处和在中国和东帝汶的项目办公室把大量陈旧和多余的办公室设备及家具物项列为资产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亚太区域办事处根据项目厅的《财务条例和细则》采取行动处置或核销被列为资产的这些设备和家具。不过，委员会注意到，亚太区域办事处仅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向总部合同和财产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处置陈旧和多余资产的请示。此外，2006-2007 两年期间未使用的资产被存放在一个外部储藏设施中，每年费用约 1 000 美元。处置价值 634 821 美元资产的请示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获总部合同和财产委员会批准。

301. 虽然总部合同和财产委员会已批准处置上述资产，但委员会注意到，只有与亚太区域办事处有关的资产在 2007 年 12 月下旬得到处置，而与在东帝汶和中国的项目办公室有关的资产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仍未处置。此外，在 2006-2007 两年期资产登记册上被反映为已处置的资产实际上截至审计时并未得到处置。

302.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确保亚太区域办事处和中东区域办事处采取下列措施的建议：(a) 确定并持续监测所有待处置和核销的资产；以及 (b) 落实及时处置这些资产的程序和控制，确保从资产登记册上删除所有已被处置、报失、损坏或核销的资产。

Atlas 的资产管理单元

303. 项目厅《资产管理和实地盘存指示》第三节说，为支持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和《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关于在财务报表中披露行政资产的要求，并根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将使用 Atlas 资产管理单元记录和追踪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预算供资的资本及非资本资产。

304. 委员会注意到，总部并未启用 Atlas 资产管理单元，因此只维持了一份手写的资产登记册。委员会在考察两个区域办事处期间注意到，该 Atlas 单元未得到使用。

305.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采取下列措施的建议：(a) 在所有区域办事处推出 Atlas 资产管理单元；以及 (b) 确保所有有关工作人员在使用该单元之前都接受适当培训。

306. 项目厅指出, 实施资产管理单元需要可观的资源, 项目厅已为实施该单元完成了大量的必要准备工作。在实施之前, 必须确保项目厅的资产记录得到全面清理。目前的人工收集和审查程序就是清理进程的一部分。2006 年, 项目厅总部从纽约迁至哥本哈根并集中力量改善对财务有直接影响的控制和程序, 并将这项工作置于比实施资产管理单元更优先的地位。不过, 项目厅已承诺在 2008 年下半年实施 ATLAS 的资产管理单元。

307.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 把更新 Atlas 中的资产记录作为当务之急, 以确保资本资产以及财政期间添置和处置的资产在 Atlas 中得到正确的记录。**

资产地点未记录

308. 委员会注意到, 在中东区域办事处的资产登记册中, 总价值 124 476 美元的 36 件资产的地点未得到妥善记录, 而是显示为待确认。

309.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用正确的资产地点更新资产登记册的建议。**

资产管理准则/政策中的缺陷

310. 项目厅仍在使用 2005 年制订后一直没有更新的资产管理和实地盘存指示。委员会注意到这个准则并不全面, 并强调指出了存在于下列一些方面的若干缺陷: 与资产管理有关的作用和责任、定期盘点程序的细则、保障资产的细则, 以及处理盗窃、核销及保险的程序, 等等。

311.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修订资产管理手册和政策以解决所有这些资产问题的建议。**

仓库中的项目资产

312. 中东区域办事处项目开发股股长提供的资产登记册显示, 截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 保存在该区域办事处房舍和仓库中全部资本和非资本资产的价值为 1 148 704 美元。全部资产中包括在行政预算下购买的资产 669 084 美元和保存在仓库和办事处房舍中与项目有关的资产 479 619 美元。委员会没有核实位于业务中心的资产。

313. 委员会检查了中东区域办事处的仓库, 注意到储存在仓库中价值 200 393 美元的 8 件项目资产物项早在 2005 年就已购买, 但从那时以来却没有使用过。

314. 向委员会说明的理由是, 存放在仓库里的大部分项目资产都是 2005 年在项目预算下所购物资的剩余。当时根据区域办事处的决定购买这些物资是为了用项目预算设立战略物项储备, 今后可在必要时用于对危机作出快速反应。委员会未能取得项目厅与各有关项目捐助方之间就批准该区域办事处购买和使用这些资产作为战略物项一事达成的任何正式协议。

315. 大批项目资产被存放在仓库中的情况说明采购计划不周而且在购置之前对项目的需要考虑欠妥。这也意味着项目厅在这一项目开支上不正确地记录和收取了管理费用。

316. 项目厅中东区域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与所有有关业务中心一道 (a) 确定项目所需资产并将其尽快运至项目地点；(b) 确定不再符合项目需要的资产并实施及时处置这些资产的程序；(c) 在出售项目资产后向捐助方退还资金；(d) 实施控制措施以监测和预防项目资产在仓库中存放过久；以及 (e) 确立向捐助方退款的负债。

317. 项目厅说，中东区域办事处已进行了全面存货核查，并且作为一项政策不再在仓库中储存项目资产。它将进一步确保只有转运中的项目资产才存放在仓库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运至项目地点。

区域办事处使用的项目资产

318. 中东区域办事处在其日常活动中使用了价值 33 922 美元的 5 件项目资产。此外，委员会在对车辆的实际检查过程中注意到，6 台属于阿富汗项目、价值 90 613 美元的车辆被中东区域办事处在迪拜用于日常运输活动。

319. 项目经理与有关项目的捐助方之间并无正式协议或任何交接手续允许中东区域办事处使用存放在仓库里的项目资产。中东区域办事处的日常活动应当只由其行政预算供资。

320. 此外，除了资产被不当计入项目费用外，中东区域办事处应当还从这些采购中赚取了收入，因此应当将支出和管理费退还给捐助方。

321. 审计之后，项目厅对不当使用这些资产的影响进行了一次分析，并编制了一份费用可以冲销和付还给项目预算并计入中东区域办事处行政预算中的项目资产清单。这一冲销总额估计约 170 112 美元。

322.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下列建议：(a) 与有关捐助方达成协议，允许该区域办事处购买这些资产并向项目退款；(b) 对存放在仓库设施中的项目资产实施控制以确保项目资产只用于项目活动；(c) 与各业务中心一道实施控制，使项目经理能更好地监督使用项目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况；(d) 调查不当使用项目资金购买项目资产供行政部门使用的情况；以及 (e) 在账目上冲销在项目下购买资产的费用（及有关收入）。

资产购置

323. 在亚太区域办事处，把手写登记册记录的资产购置价值与 Atlas 中 2006-2007 两年期行政支出汇总报告加以核对，显示存在着 71 197 美元的差异。资产购置价值中的差异可能说明缺乏妥善监督和对账控制。

324. 亚太区域办事处管理部门说，它已全面核对了资产购置与 Atlas 中 2006–2007 两年期行政支出汇总报告之间的差异。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这类购置使用的账户代号从 2006 年到 2007 年有变动。

2006 年购置的资产被列入期初结余

325. 虽然 2006 年和 2007 年添置的资产在总部资产登记册中都与期初结余分开记录，但 2006 年购置的价值 827 891 美元的 491 件物项却被列在 2006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结余中，结果导致期初结余被多报。此外，委员会无法把资产登记册中的期初结余同上一个两年期财务报表中所报期末结余进行核对，因为各资产登记册没有合并而且没有单列的期初结余。

326.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把期初结余同其 2004–2005 年财务报表所报期末结余加以核对。**

13. 人力资源管理

327. 委员会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进行了检测，包括审查人力资源计划、继任规划、考绩、培训、组织发展、工作人员的任命和休假管理等，从中发现了以下不足之处：

人员配置表

328. 项目厅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11.2 条规定：

(a) 财务司应每年向各个组织单位发放显示核定员额数和职等的人员配置表；

(b) 财务司司长应负责行使对人员配置表的总体控制，以确保不致超出执行局核定的总员额数。

329. 委员会并未收到 2006–2007 两年期总办事处、亚洲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中东区域办事处的人员配置表，因为该表从未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执行局审查、批准。但是，委员会收到了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的人员配置表。项目厅表示，管理协调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执行局在 2008 年 1 月之前便已审查和批准该人员配置表。2008 年 2 月，核准后的详细人员配置表已提供给各个区域办事处。

330.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每年为各个区域办事处提供核定的人员配置表的建议。**

331. 项目厅表示，2008–2009 两年期的人员配置表已于 2008 年 1 月获得执行局批准，并已传达给所有区域办事处。

继任规划

332. 继任规划，是一个发现和发展人才的过程，以确保领导层连续性以及组织中的关键职位在兼顾能力、两性平等和地域考虑等方面的情况下得到顺利填补。倘若没有继任规划或一个具体的正式过程来解决替换接近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或

及时填补关键职位的问题,项目厅可能会在任命合适的接替者之前承受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上的损失。继任规划还有助于在填补空缺的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延误。

333.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项目厅没有完备的继任计划,以解决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的问题。

334.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实施一项继任计划的建议。**

335. 项目厅表示,已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颁布继任管理的政策。

性别均衡

336. 大会在第 56/127 号决议中,敦促秘书长加倍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中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大会第 57/180 号决议重申了这一点。

337.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在 2006-2007 两年期没有像联合国其他一些组织那样拥有一项经核准的性别均衡政策。

338. 表二. 10 载列人力资源管理处提供给委员会的有关总部和地区办事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性别分布情况的统计资料。表二. 11 载列项目厅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性别分布情况。

表二. 10

项目厅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性别分布情况

性别	中东 办事处	亚太 办事处	欧洲 办事处	非洲 办事处	北美 办事处	拉加 办事处	总部	项目厅 共计
女性	12	41	75	29	106	18	39	320
男性	31	54	98	93	183	15	53	527
工作人员总数	43	95	173	122	289	33	92	847
女性/男性比例	28:72	43:57	43:57	24:76	37:63	55:45	42:58	38:62

资料来源: 人力资源管理司。

表二. 11

项目厅的整体性别分布情况(三年来的趋势)

年份	2005	2006	2007
女性/男性比例	38:62	38:62	38:62

资料来源: 人力资源管理司

339.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实施一项性别均衡政策的建议。**

340. 项目厅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颁布了一项性别政策。为确保这项政策的成功,项目厅计划实施每个季度或每半年度的监测制度,将所有的性别均衡相关数据纳

入组织和部门管理层的员工队伍总体规划报告之中（类似于平衡计分卡指标）。该制度将把综合数据写入监测报告，如征聘与甄选程序每个阶段的性别统计数字、工作结果考评中的男女差异等，以便找出需要采取行动的方面。

职位空缺的核准和员额的填补

341. 秘书长在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A/55/253）中，确定了通过有效的人力资源规划填补员额最多不超过 120 天并期望最短在 60 天内填补员额的目标。

342.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在 2006-2007 两年期尚未制定有关填补空缺时限的类似内部准则，以解决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这些问题。项目厅表示，此类准则构成了项目厅在 2008 年 5 月颁布的招聘政策的组成部分。

343. 委员会抽样审查了 2006-2007 两年期间所作的 12 例任用。审查结果表明，这 12 例任用中有 5 例未能在 120 天的目标时限之内完成，而是耗费了 126 天到 304 天不等。项目厅表示，在委员会提及的四例任用中，项目厅只是代表客户管理合同，并没有履行招聘职能。

344. 由于项目厅总部由纽约迁往哥本哈根，再加上在此期间发生的多项其他组织变革，某些招聘行动的速度受到了影响。

345.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在完成任用安排上遭遇延误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346. 项目厅表示，在该两年期内，在填补关键职位方面，空缺率显著降低。项目厅已在其平衡计分卡上设置了一些关键绩效指标，以确保至少有 75% 工作人员的职位空缺在 100 天内填补。2008 年 5 月 13 日颁布的全面招聘政策涵盖了这个问题的更多细节。

咨询人协议

347. 委员会对区域办事处的人力资源管理开展了有限的高级别审查，并注意到目前项目厅中东区域工作人员的细分情况，如表二. 12 所示：

表二. 12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厅中东区域工作人员的细分情况

	职等					CA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D-1	P-5	P-4	P-3	P-2				
有限期间信用					1			1	2.56
定期合同	1	4	1	3				9	23.08
咨询人协议						27		27	69.23
其他(SC, NRL)							2	2	5.13
共计								39	100.00

注：CA：咨询人协议；SC：服务合同；NRL：无偿借用。

348.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人员是根据咨询人协议聘用的，咨询人协议系指项目厅直接与国家咨询人或国际咨询人签订的合同，据此由咨询人按照构成整体协议部分内容的职权范围规定提供服务或开展活动。

349. 此外，准则中关于国际咨询人的定义是。国际咨询人是在某特定领域公认的专家或权威人士，正规工作人员中通常没有这类人员，且项目厅对此无长期需要。项目厅通常在一段确定的时间内聘用国际咨询人承担具体的任务，工作地点一般在其本国或临时居住地或永久居留地之外（在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批准后可以破例）。

350. 区域办事处履行对区域内所有业务中心的监督、监测和支助职能。在中东区域办事处履行的职能包括财务、采购和项目监测，旨在满足项目厅在该地区的持续需求。

351. 根据与管理层的讨论，委员会注意到，咨询人协议合同是往年遗留下来的问题，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中东区域办事处正在将咨询人协议和其他合同转换为项目厅工作人员合同。

352. 中东区域办事处表示，该办事处的人员编制是根据当年分配的行政预算确定的。尽管分配的行政预算明确规定了核准固定任期职位（包括限期任用）的数目和职等，在核定资源分配范围内招聘承包人的人数由区域主任酌情决定。

353.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项目厅应确保中东区域办事处：(a) 实施将适用的咨询人协议合同加快转化为项目厅定期合同的时间表；(b) 让项目厅总部参与最后确定 2008 年核定人员配置表，作为提交的预算的组成部分。**

354. 项目厅表示，中东区域办事处的所有国际咨询人协议合同在 2008 年 1 月之前均已转换为定期合同。人员配置表已于 2007 年 11 月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并于 2008 年 1 月获执行局的批准。

工作结果考评

355. 项目厅准则称，工作结果考评是综合、连贯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基石。关于能力的部分是对工作人员要求的核心，是工作人员招聘和甄选、绩效规划/评价、学习和发展及离职等方面的衡量工具。

356. 准则还指出，工作结果考评适用于 ICS-14 (D-2) 职等及以下、持有连续 6 个月以上任何类型合同的工作人员。这种考评还适用于 6 个月以上咨询人协议、服务合同和特别服务协议合同的持有人。这些人都应被称为工作人员。

357. 工作结果考评的年度周期由三个步骤组成：(a) 个人工作规划(1 月-3 月)；(b) 年中考核(6 月-7 月)；(c) 年终考核(翌年的第一季度)。

358.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6 年的年终考评核中，中东区域办事处仅有两名工作人员完成和签署了工作结果考评。

359.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实施相关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确保在给定的时间之内完成所有要求开展的业绩考核。项目厅同意这一建议。

区域办事处的结构

360. 近年来，亚洲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在扩展，这一点反映在其主要收益表衡量指标中。对于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而言，这种扩展涉及各个新的业务领域（例如印度政府采购和缅甸的防治三种疾病基金项目）。正如行政预算的增长所反映的那样，由于这种快速增长，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项目厅所从事的业务类型与许多私营部门咨询公司或项目管理公司的业务类型并无不同，因而在新业务和人员方面需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供应商和私营公司竞争。但是，项目厅是在联合国整体的理想和价值观框架之内开展业务的，所遵循的是更常见于公共部门组织（而不是私营盈利实体）的条例、规则和程序。

361. 扩展和部门竞争结合在一起，使得获取新业务和保留现有业务成为了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同时也成为一项高风险工作。既需要优先对待业务增长战略，也需要解决与扩展相关联的业务风险。

362. 业务增长战略将确定一个市场、一整套服务及竞争优势，并制定一套销售和市场推广计划。有关风险的考虑应包括对项目进行适当的甄选，以使其既符合经济方面的考虑，又符合联合国的目标，同时兼顾根据期望完成任务的能力。战略的失败或风险管理的缺失可能会使项目厅承受损失。

363. 委员会注意到，在对项目厅的业务进行结构调整和改进方面仍在进行大量投资。但是，下文讨论的一些事项值得进一步注意。

业务中心的设立和组合管理人

364. 委员会访问了中东区域办事处和亚洲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作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审计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个区域办事处对于项目管理采取了不同的方式，亚洲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有组合管理人，而中东区域办事处则没有。亚洲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管理部门解释了对建立业务中心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风险的看法，突出强调了组合管理人的作用，认为组合管理人十分重要。

36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它访问的这两个区域办事处，项目厅的组织结构并不一致。这种各异的做法使得系统设计、控制方法、权力下放以及行政成本更加复杂化，也给客户和对应机构带来了影响，使他们看到项目厅的做法缺乏统一。

366.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与区域办事处协力审查其项目管理方法，并确保在项目厅的组织结构内部（尽可能）采用统一的系统。

367. 项目厅表示，总部与区域办事处协作，于 2008 年 4 月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已经为成立业务中心以及适当区分由主任领导的业务中心和由管理员领导的业务中心确定了统一的标准。

14.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368. 在上一个两年期中，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对 Atlas 系统进行了一次外部审查。这次审查发现了 Atlas 系统的一些弱点。在当前的两年期间，审计和调查处委派了一位咨询人后续审查业已查明的弱点。截至审计时，本次审查的结果待定。

财务登记簿

369. 项目厅的财务登记簿是一个直接从 Atlas 系统提取数据的监测工具，能够显示项目厅每天的财务状况。一项对行政预算的财务数据质量分析显示，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Atlas 行政简要报告上显示的九项活动的总开支金额为 2 156 662 美元，而财务登记簿上显示的金额则为 2 220 470 美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63 808 美元。

370. 由于 Atlas 报告和财务登记簿都用于报告和决策的目的，必须确保使用这两个工具得出的结果是一致的和准确的。

371. **项目厅亚洲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与总部协作，调查在 Atlas 支出报告和财务登记簿中发现差异的原因并纠正该差异，以确保准确性和一致性，为相关决策服务。**

372. 项目厅表示，已于 2008 年 2 月对财务登记簿作了重新设计。

15. 方案和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利息

373. 委员会审议了协定样本，注意到已要求项目厅将实收捐款每年或在某些情况下每月已获利息入账。例如，关于项目 55449 的协定第 4 节(g)段指出，各方还商定，只根据月底现金余额贷记利息，利率由开发署财务处确定。

374. 委员会注意到，未计算 2005 年利息，只计算了 2006 年利息，结果少报了 2005 年基金间账户和递延收入（其他项目）的数额，多报了 2006-2007 两年期资产负债表相同账户的数额偏高。

375.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根据与项目厅客户所签协定的规定，履行程序，将已获利息入账。**

376. 项目厅指出，项目厅每年公布利息，但按月计算，结果应相同。项目厅同意，如果与客户所订协定要求采取不同的计算方式，则可调整这一做法，并将就此与开发署财务处讨论，后者代表项目厅处理利息计算事宜。

项目 54720: 支助地雷行动

377. 项目厅与联合国达成协议,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阿富汗提供服务。这一协定期间已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78. 该协定特别指出, 根据附件二(a)所列预算, 在《协定备忘录》所涉期间, 联合国将向项目厅拨款和提供至多 106 427 460 美元。上述拨款总额视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和自愿捐款情况而定, 并将分七次向项目厅发放。

379. 一俟签订协定, 即发放第一笔拨款 3 768 257 美元。此后, 联合国在收到满意、及时的临时季度收支财务报表 30 天内, 定期在支出之前发放拨款。

380. 委员会注意到, 关于审查日期, 项目厅在收到联合国资金之前已有支出, 如项目 54720。项目厅累计支出 3 611.4 万美元, 但截至 2008 年 3 月审计日期, 只收到 429.8 万美元。项目厅在财务报表中没有单独披露项目应收垫款。

381. 项目厅在收到资金之前先行支出, 这使之面临财务风险, 因为供资取决于对联合国的自愿捐款, 没有保证。此外, 这也有悖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 5.5, 其中规定, 项目厅应确保预期项目活动的所有支出不超过实收资金。

382. 项目厅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预先付款政策, 其中规定, 没有及时收到资金的现金项目或没有足够资金继续实施或完成的现金项目及获核定预算授权的项目, 在特殊情况下可做出预先付款安排。在早期实施活动中发生紧急情况时可这样做, 以便于交付项目, 连接进行中的项目的各个阶段; 或在等待取决于项目的最终报告才发放的资金时也可这样做。这些准则旨在保护项目厅的项目组合管理人, 他们有时被迫在这一领域冒风险, 无明确的标准作业程序可循。

383. 对本两年期印发的审计和调查处抽样报告的审查显示, 该处通过内部审计报告 PS 0222、2007-247 NBI GEF、2007-252 NBI WRPM、PS0204 和 PS0236, 提出对收到资金之前先行支出的问题极为关注。

384.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 (a) 实行控制, 确保按照其预先付款政策预付款项; (b) 适当披露预先付款债务人。**

385. 项目厅指出, 所有预付支出完全符合核定的提前付款政策, 该政策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所有这些要求都受到彻底审查, 2007 年初启用在线跟踪系统, 对所有预付款实行控制。

项目 45719: 区和平建设方案(索马里)

386. 委员会审查了 2005 年 11 月就项目 45719 签订的项目协定, 并注意到协定预算中的以下细列项目:

表二. 13

项目 45719 预算摘录

(美元)

项目费用总额	2 207 450
项目厅外勤支助费(一次性总付)	110 373
项目厅中央管理费(4%)	88 298
项目厅一般性管理支助(5%)	110 373
总计	2 516 493

387. 根据这一预算,除了项目厅管理费之外,项目厅似乎还可以报销外勤支助费。

388. 但委员会不能确认,项目厅已经报销外勤支助费。根据项目主管收到的信件,外勤支助费被视为正常开销,由项目厅承担,不单独收费。

389. 委员会指出,项目协定中没有关于财务安排的段落,这些安排通常都涉及预算、设施与行政及偿还问题。

390.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收回外勤支助费的建议。**

391. 项目厅指出,项目厅已经执行这项建议,并已收回该项目的各类费用。项目厅还确认,到 2008 年中,项目厅将与客户签订新的协定书,进一步确定执行安排,明确分工和相应费用。

项目赤字与 Atlas 系统用于项目会计和报告

392. 为了分析项目厅各项目迄今为止的状况,委员会要求报告所有正在实施的项目,并说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预算和支出。

393. 项目厅指出,采用 Atlas 系统提出并按要求列出参数的报告并不完全准确,因为在 2004 年 1 月 1 日采用该系统之前开始实施的项目的预算和支出没有完全输入该系统。报告共列出正在实施的 471 个项目,预算总额为 12 亿美元,但不能分析所有项目,因为一些项目于 2004 年之前开始实施,其预算和支出未输入 Atlas 系统。

394. 根据 2004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实施的项目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共有 96 个项目,赤字(超出预算的支出)共计 17 493 788 美元。

395. 项目厅指出,不能认为专用格式报告准确,因为旧项目的预算有时登记不正确,或在预算期变动时,可能没有对预算作出相应调整。

396. 项目厅指出,2007 年执行新的输入预算程序,2007 年项目监测工作有改进。项目厅还指出,以上所列大多数项目都是旧项目。项目厅还称,由于项目厅

的项目工作性质，预期会出现一些超支，因为项目厅的大部分工作都在冲突地区进行，工作环境会突然变化，所以费用可能升高。在对项目厅的项目进行定价时，项目厅实行新的定价政策，已将这一风险因素考虑在内。鉴于上述情况，虽然项目厅的一些项目最终可能会超支，但项目厅称，在改进内部控制及查明和取消项目超支方面已经取得进展。项目厅指出，可通过在项目结束时与客户谈判收回一些超支费用。

397.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下列建议：(a) 纠正 Atlas 系统的不足之处，正确反映出以往预算和项目赤字的情况；(b) 计入并追偿以往项目赤字；(c) 在超出预算之前总是对预算进行订正；(d) 进一步加强方案控制，防止超支。

398. 项目厅指出，项目厅已通过区域财务干事执行控制机制，以确保在超出原定项目预算之前对预算进行订正，从而防止超支。项目厅还称，项目厅已经分析委员会注意到的项目。在难以确定能否回收费用的情况下，项目厅在 2006-2007 两年期财务报表中逐一列出相关款项。

项目结束

399. 项目结束始于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在暂停后取消。项目完成后的两个阶段是业务完成和财务结清。

400. 根据项目厅财务条例和开发署比照适用项目厅的财务细则 110.5（完成业务和结清财务），项目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a) 一俟所有项目活动停止，执行机构应宣布项目业务完成。项目厅应通知开发署业务活动已完成，并依照细则 110.3 的规定向开发署提出预算修订，反映出迄今为止的实际支出和支出估计数。

“ (b) 凡业务上完成或终止、所有财务事项都有记录、项目账户关闭，最后项目订正额经核定的项目，均被认为财务结清。

“ (c) 从业务完成或终止之后的当月算起，12 个月内应结清项目财务。”

401. 在对亚太办事处进行审计访问期间，委员会注意到一些预算为 1 美元和 2 美元的项目，这表明这些项目的业务很可能已经结束。但在 Atlas 系统中的项目状况中仍显示正在实施。

402. 在总部进行最后审计期间，委员会跟踪这项审计结果的处理情况。项目厅指出，项目厅正忙于结清财务，以便确定应结束哪些旧项目。

403. 委员会注意到 1 美元预算的项目已减少，但也注意到这个问题未彻底解决。

404. 项目厅指出，在过去 12 月项目厅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筹备工作，以便在必要时分析业务上结束和（或）财务上结清的旧项目。委员会不能得到确定的仍在实施的项目总数。项目厅指出，项目厅不能确定应从预付款账户实收捐款清算的

与旧项目和已停止项目有关的财政义务，因为在旧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中未适当记录一些项目文件（2004 年以前）。

405. 委员会关切的是，财务未结清的项目可能导致错报预付款账户实收捐款。

406.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采取进一步措施，(a) 确保定期监察并在 Atlas 系统中准确反映出项目的状况；(b) 紧急完成项目结束工作。**

407. 项目厅通知委员会，项目厅已经在 2008 年 5 月之前完成分析工作，在业务上结束或财务上结清近 2 150 个项目。因此，Atlas 系统中正在实施的项目数目从 2007 年初的 3 600 个降至目前约 1 450 个。

408. 委员会还注意到，预算改期很必要，但有时实施不当，可能导致错误。无论记账时间有何不同，要确定项目的真实状况，必须考虑项目的整个周期。项目厅没有监察项目的完全可靠的控制工具。

409. 由于前后不一的情况，委员会不能确认该系统中与预算有关的支出的全部状况，也不能确认对项目的长期监察工作进行了令人满意的控制。

410.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逐年对照预算核对和跟踪所有项目支出及累积情况。**

411. 项目厅实行控制，监察超支项目及开具应急定购单的情况。项目厅指出，超支项目的数目远低于以往两年期，而且正在解决许多问题。超支项目未解决的问题将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由捐助方追加资金；利用 2006-2007 两年期财务报表所列的坏账备抵。

412. 在访问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期间，委员会注意到，从项目厅使用的 Atlas 系统抽取数据时，存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包括：

(a) 登记簿所列项目与 Atlas 系统的信息并非总是相符；

(b) Atlas 系统建立之前的一些项目没有被列入；

(c) Atlas 系统中的一些项目在 2004 年之前没有支出；

(d) Atlas 系统中的一些项目已经停止活动，但在业务上未结束或财务上未结清。

413. 在前往中东办事处进行审计期间，委员会注意到，阿富汗业务中心有 45 个项目已经停止活动，但这些项目或在业务上未结束或在财务上未结清。

414. 在前往亚太办事处进行审计期间，经确定，项目组合管理人认为 16 个项目已经结束业务，但在 Atlas 系统生成的状况报告中仍显示为正在实施的项目。此外，在 2007 年交付报告中支出总额有时被列为贷方余额而不是借方余额。委员会注意到，五个项目负支出共计 144 314 美元。

415. 截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项目组合主管人在 2007 年交付报告中又确定 6 个项目已结束业务，其预算总额共计 741 168 美元，支出为 622 304 美元，但不能从 Atlas 系统生成的状况报告找到这些项目。

416. 项目厅指出，已经确定 2 150 多个项目结束，其状况在 Atlas 系统中已改为“停止”。在业务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将结清财务。

417. 项目厅指出，结束项目被视为优先事项，现在已经采取新措施解决这个受关切的审计问题。此外，2008 年 1 月向各区域办事处发出即将结束的项目最后清单。

418.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a) 处理 Atlas 系统数据质量不高的问题；(b) 深入分析目前列出的所有项目，确定应结束的项目，以及今后需要或可能需要进一步资金的项目。

419. 项目厅通知委员会，到 2008 年 5 月，项目厅已经完成项目结束工作。项目厅还通知委员会，2008 年 4 月已经全面修订 Atlas 系统中的财务登记簿工具，目前能够按总部、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的业务单位列出关于交付、支出和收入的实时管理数据。

420. 中东办事处通知委员会，该办事处 2007 年二次访问阿富汗业务中心，协助加速项目结束工作。该中心指出，截至审计时，主要由于下述原因未结束项目：

(a) 工作人员更替率高，工作人员离开业务中心时交接程序不适当；

(b) 在业务中心找不到证明文件；

(c) 在 Atlas 系统中没有正确记录支出，业务中心正在纠正错误；

(d) 项目厅和捐助者之间的预算和支出记录有差异；

(e) 项目厅将机构规划系统从综管系统（项目厅）转换到 Atlas 系统的工作进行得不好；

(f) 2004 年匆忙用 Atlas 系统取代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导致开发署和项目厅在预算和支出方面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而且差异很大；

(g) 存在有负差和超支的项目；

(h) 缺少专用于全时结束项目工作的额外资源。

421. 项目厅中东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a) 继续支持阿富汗业务中心尽快完成项目结束工作；(b) 对该区域所有业务中心进行相同审查，并在协助项目结束方面提供类似支助。

422. 委员会还建议项目厅采取紧急、严格措施，处理阿富汗业务中心的问题根源并予以纠正。

423. 项目厅通知委员会，中东办事处正在结束 61 个项目，预期在 2008 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全面结束工作。

交付收入审查报告和财务登记簿

424. 交付收入报告是 2007 年开始采用的一览表，管理部门利用该表每月对照预算跟踪项目交付额和收入（行政费）。交付收入报告在业务中心编写，然后提交区域办事处，后者将数据合并，每月上呈总部。该报告也用于就区域办事处的预算拨款做出决定。财务登记簿反映出基于从 Atlas 系统抽取的信息的相关指标。

425. 委员会注意到，财务登记簿在核定预算和项目交付次数方面与交付收入报告不完全吻合。

426. 这二个报告用于项目厅提出报告和决策，所以构成业绩计量基础的预算数字必须前后一致。

427.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a) 定期核对业务中心报告的预算和 Atlas 系统中的信息；(b) 调查预算和记录支出之间出现差额的原因并予以纠正；(c) 对业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额外培训，使之能够提交连贯、准确的报告；(d) 解决业务中心在处理支出和付款方面的积压问题。

428. 项目厅通知委员会，登记簿已经全面修订，目前分别对照目标显示每个区域办事处、业务中心和单独项目的业绩，让管理部门能够定期监察这些信息，并视需要采取纠正行动。区域主任收到并分析每个项目主管和业务中心主任/主管的季度战略计划，以便确定问题领域，并立即采取补救行动。.

项目交付额

429. 委员会对照核定预算分析了项目交付额（根据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项目交付额/收入报告）。表二. 14 中摘要列出有关数据。

表二. 14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中东区域项目交付额

(美元)

业务中心	核定预算	截至 2007 年 10 月	
		交付总额	交付额所占百分比
阿富汗	163 788 409	132 037 211	80.61
迪拜	777 501	749 553	96.41
伊拉克	55 645 863	24 113 092	43.33
耶路撒冷	16 197 706	5 475 100	33.80
斯里兰卡	67 519 150	31 778 968	47.07
苏丹	74 810 306	25 168 838	33.64
共计	378 738 935	219 322 762	57.91

430.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10 月，在六个业务中心中，四个业务中心的当年项目交付额在 33%至 43%之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07 年只剩下两个月，项目交付低于预算，因此考虑对经常性固定行政支出，项目收入可能不够。这也说明规划欠佳，执行项目有问题。

431. 在亚太办事处，根据截至 2008 年 1 月 28 日的财务登记簿，2007 年财政年度项目交付额为 1.2988 亿美元，仅为交付目标的 46%（预算的 65%）。2007 年项目交付额见下文表二.15。

表二.15

2007 年财务登记簿项目交付额

(千美元)

年份	交付目标	预算	支出	与目标的差距
2007	280 000	199 167	129 872	150 128

432. 项目交付额低，用低交付率来表示，这可能由下列因素共同造成：

(a) 未制定让项目主管对项目交付更加负责的适当政策；

(b) 未制定适当的编制预算方法和控制措施，以确保与客户编制和商定的预算更加符合预期交付；

(c) 阿富汗业务中心没有适当监控项目执行情况。

433. 在进行审计时，项目交付额低于预算额，因此可能不会达到预测盈余总额。

434.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与中东办事处和亚太办事处共同(a) 执行政策，让各业务中心对收入交付更加负责；(b) 审查编制预算方法和控制措施，确保与客户编制和商定的预算更加符合预期交付；(c) 在中东办事处改进对各业务中心执行情况的监控；(d) 针对交付率低的业务中心采取措施；(e) 考虑降低行政费用，以弥补交付额的短缺。

435. 项目厅指出，在衡量业绩时，项目厅参照的是核定目标而不是预算，优先重视净收入而不是单独列出的项目交付数目。项目厅指出，根据其财务登记簿，中东办事处和亚太办事处的净收入分别为 1 200 万美元和 740 万美元。项目厅告知委员会，所有区域办事处主任和业务中心主管都已就其 2008 年的具体交付额、预算和收入目标与总部签订了目标协定。所有主管都对取得成果正式承担责任，未达标者将受到处罚。

项目交付额估计数

436. 每个业务中心负责每月向中东办事处提出项目交付额估计数。委员会对 2007 年 10 月各业务中心提交项目厅中东办事处的项目交付额估计数和同期实际交

付额做了分析，注意到存在巨大差额。与预算相比，交付额的短缺有时高达 89%，如在伊拉克、斯里兰卡和苏丹。

437. 由于没有适当的项目交付额估计数，项目厅面临的风险是，收入可能不足以支付项目厅的固定费用。项目厅可能提出不切实际的预算和估计数。鉴于财务状况差，这样做有很大风险，令人关切。

438. **项目厅中东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全年监察中东办事处与各业务中心的每月项目交付额估计数，以确保项目厅能够有效分配资源。**

439. 对截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亚太办事处 2007 年交付情况报告的审查表明，2007 年预测的方案执行收入额（编入预算的设施和行政）未实现，设施和行政实际收入仅占编入预算收入的设施和行政收入的 74%。

440. 根据这些交付情况报告，收入目标没有达到。这可能由下列情况造成：

(a) 亚太办事处近年来的增长主要涉及全新的业务领域，需要制定实施适当的业务增长战略，对相应风险进行评估，但这一需要未得到适当满足，从而导致制订不现实的目标；

(b) 对照目标，项目执行情况不佳；

(c) 缺乏适当监控，无法确保达到收入目标。

441. 未制定实施适当战略以及未对风险进行管理可能使项目厅遭受损失，而缺乏适当监控以及方案执行不佳可能导致达不到目标。

442. **项目厅亚太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 (a) 制定和批准一项业务增长战略；(b) 适当处理与新业务领域有关的业务风险；(c) 对照目标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进度实行适当监控。**

超支项目

443. 项目厅根据项目支出给客户开发票。发生项目支出时，项目厅收取管理费、计入收益及给客户开发票。项目厅根据核定预算进行支出。

444. 如果支出超过预算项目，支出有可能未经授权，对这一支出收取的管理费（毛收入）可能无法收回，不得不注销。

445. 根据委员会挑出的 10 个亚太办事处项目，2006-2007 两年期项目超支总额为 243 825.42 美元。

446. 委员会审查了 Atlas 系统生成的项目超支水平报告，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17 个项目分别超出核定项目预算水平 138 401 美元和 105 424 美元。

447. 项目厅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说明已加强对超支项目的监察。项目超支可能因为没有适当监察和审查对项目支出的控制，还可能因为报告没有记录核定的预算订正额。超出核定预算的项目支出可能难以收回。

448.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加强控制，以便：(a) 对项目加强系统控制，这将有助于发现和控制超支；(b) 定期监察项目预算，确保不超出预算。**

449. 亚太办事处指出，已在 Atlas 系统实行项目系统控制，阻止超支。此外，区域财务干事也加大执行规则的力度，不允许在未经区域主任、区域财务干事或项目厅主计长审查和特准的情况下，修改订购单和付款单。此外，亚太办事处保证，如果一个预算项目临时超支，在下次修订预算时，即重新分配足够资金。

低值项目与低项目交付额

450. 在亚太办事处，根据截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的 2007 年交付情况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低值项目，以及显示低交付额或无交付额的项目。表二. 16 和二. 17 显示这种情况的例子。

表二. 16

低值项目和活动极少的项目

(美元)

项目号	预算总额	设施与行政收入	交付总额(包括收入)
40962	250	(361)	(4 875)
52309	6 237	—	—
31134	8 239	1 051	(16 060)
52301	9 960	—	—
31134	32 902	59	908

表二. 17

活动极少的项目

(美元)

项目号	预算总额(包括编入 预算的设施和行政收入)	支出总额		
		预留款	付款	支出总额
40949	3 496 457	3 271 399	(39 065)	3 232 334
52312	1 630 835	3 961	—	3 961
52443	476 000	—	9 920	9 920
52314	283 151	10 000	—	10 000
52311	71 119	—	—	—

451. 这可能表明，对项目缺乏适当监控、项目费用分配不当或会计不完整。

452. 项目厅亚太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a) 定期监察项目；(b) 加强对反映出低交付模式项目的主管的监督；(c) 审查编制预算方法和控制措施，确保与客户商定的预算更加符合预期交付情况。

预留款

453. 委员会审查了一些项目文件，注意到预留款是根据每个项目合同的规定提取的。但由于根据亚太办事处项目订购单提取的预留款结存共计 72 855 970 美元，似乎没有系统地对照项目文件和《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审查预留款，以查明无效的支出和预留款。

454.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a) 加强系统地审查预留款的工作；(b) 仅就已证实的项目活动提取预留款（定购单）。

项目报告

455. 在审查关于亚太办事处大型项目的项目协定期间，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协定规定应定期向捐助方提出报告。但委员会指出，捐助方报告系统未纳入管理报告系统，而且有时没有根据协定编写此类报告，例如：

(a) 同印度政府签订的项目协定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生效，其中要求每个季度提出使用情况报告。但委员会注意到，截至审计之日为止，由于有关各方尚未商定编写季度报告的模板，因此还没有编写季度报告。根据对谅解备忘录和协定备忘录的对比，还注意到协定备忘录没有适当涉及与汇率有关的风险。

(b) 为管理缅甸三大疾病项目基金，与捐助方联合会签订一项协定。该协定要求在收到资金之前，就商定的目标日期提出核证无误的财务季度报告。项目厅已收到 2 700 万美元的资金，但未按要求编写和提出核证无误的财务季度报告。

(c) 委员会还注意到，亚太办事处在支出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没有按照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所签协定的要求，提出必要详细的财务报表。

456. 项目厅没有向捐助方提出报告，这可能违反了项目厅与捐助方所签协定的要求。如果协定备忘录没有适当顾及汇率风险，项目厅可能因汇率浮动而遭受无法预料的损失（或获利）。

457. 项目厅亚太办事处同意委员会关于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要求提出报告的建议。

458. 项目厅亚太办事处也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a) 将适当的捐助方报告系统纳入管理报告系统；(b) 采取措施，确保按照项目协定的要求及时提出报告；

(c) 与有关各方协商，商定可用于提出报告的适当模板；(d) 考虑就协定备忘录重新进行谈判，以更好地顾及汇率风险。

16. 机构间协调

共同事务费

459. 委员会注意到，与上一两年期实际数和预算额相比，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的服务的偿还费用大幅降低。

460. 项目厅表示，费用下降是由于与上一两年期相比，在本两年期，共同费用被更多地按比例分配给各项目，而不是分配给行政预算。

461. 委员会要求 2007 年季度支出报告审查支分配，但是由于项目厅只做半年期报告，季度报告未被批准，因此无法提交。

462.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正在使用主要由开发署提供的服务。开发署未受到任何竞争，这可能导致项目厅没有获得有竞争力的服务价格。

463.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a) 考虑使用其他实体而不是仅有开发署一家作为服务提供者；(b) 采取控制措施，以确保季度报告及时获得核准。

服务水平协议

464. 从项目厅获得一份服务水平协议清单。委员会注意到，尽管项目厅在本报告所述两年期内提供了服务，但是没有签订与执行局秘书处的服务和项目厅财务主计长的服务有关的服务水平协议。

465. 委员会收到关于开发署财务主计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的服务的介绍。项目厅指出，与开发署的所有服务水平协议均自动延期，除非由一方经预先通知正式终止。

466.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确保及时签订所有服务水平协议。

17. 内部审计职能

467.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根据开发署和项目厅之间签订的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谅解备忘录向项目厅提供内部审计和相关服务。项目事务审计科在审计和调查处的全面指导下，主要负责为项目厅提供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开发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自 2007 年 9 月 15 日起终止了对项目厅的内部审计服务，将这一职能交给新成立的项目厅内部审计处（内审处）。

468. 委员会审查了项目厅内部审计处关于项目厅 2006-2007 两年期业务活动的行动计划，并注意该工作计划是在对项目厅的相关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订的。

2007 年，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处完成了 2007 年计划进行的 62 项审计任务中的 24 项（39%）。有 14 项审计任务正在进行之中，或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服务仍在进行之中。

469. 委员会在审查审计和调查处和内部审计处的审计计划时注意到，这两个处仅仅完成了一次区域办事处审计访问以及对管理服务协议项目的财务报表审计，对总部业务，特别是财务报表事项的审计范围有限。

470. **委员会建议内部审计处：(a) 采取措施充分执行其工作计划；(b) 增加对区域办事处和总部的审计以及财务报表审计。**

人员配置

471. 根据 2007 年对项目厅业务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预算，审计和调查处应配备 6 个员额，包括一名处长、四名审计专家和一名助理审计员，他们预计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到位。

472. 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计进行时已填补了五个专业员额，其中内部审计处处长于 2008 年 2 月才就职，而其他四名审计专家是在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之间开始工作的。助理审计员员额尚未填补，在 2007 年相当一部分时间内，是由一名咨询人担任内部审计处处长。职位的长期空缺可能导致内部审计职能无法充分履行。

473. 项目厅指出，在其中期预算审查和内部重组之后，该厅不再需要征聘助理审计员，因为行政助理人员可以提供充分的文秘支助。

内部审计审查

474. 委员会在项目厅内部审计职能方面还注意到以下几个问题：

(a) 本两年期没有颁布确定内部审计处工作的宗旨、授权、职责和一般范围的内部审计章程；

(b) 2008 年三年期滚动内部审计计划和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尚未编制。尚未实行有关战略，以反映应予审计的所有重大风险领域；

(c) 没有证据表明，在审计开始前考虑了独立性标准。

475. 所发现的新设立的内部审计处的不足意味着审计委员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依赖要减少。不过，对上述事项，包括在新的内部审计章程、审计计划、新的审计手册和方案、工作人员的实际资格和能力建设方面一些事项的认真执行，将使审计委员会能够更多依赖内部审计工作。

476.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及其内部审计处：(a) 拟定和通过一项内部审计章程；(b) 编写一份审计手册，确保对审计进行充分的计划、监督、审查和记录；(c) 编**

写和执行一项有关风险管理战略的三年期战略计划；(d) 在开始任何审计之前列入关于对内部审计小组的独立性的考虑的证据。

477. 项目厅指出，自 2008 年 4 月起，项目厅通过了一项内部审计章程，项目厅现有一个审计工具包，并且正在使用标准工作计划和模板。项目厅还指出，内部审计处打算将其 2009 年工作计划建立在一个三年期风险管理战略的基础上。项目厅还指出，在自 2008 年 2 月以来进行的审计中，内部审计处确保了独立性声明表格是必需的。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

478. 作为加强内部审计职能的一部分，同行审议程序要求内部审计按照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准对其质量控制做法进行评估。评估的目的是：

(a) 评估内部审计活动遵守内部审计师协会《内部审计专业实务国际标准》和《道德守则》的精神和意图；

(b) 评估内部审计活动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效力和效率；

(c) 确认有哪些机会可以加强对内部审计活动资源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其对项目厅的价值；

479. 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尚未实施这一质量评估。

480. 项目厅同意委员会关于内部审计处的建议，即应开展质量评估活动，以帮助加强内部审计职能。

481. 项目厅指出，项目厅打算在 2010 年进行一次同行审议。项目厅还指出，内部审计处所有五名专业工作人员均为内部审计师协会及其他专业审计和会计机构成员，因此他们必须采用正确的专业标准。

审计工作委员会

482. 项目厅设立了一个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其职权范围与审计工作委员会类似。该委员会成员由项目厅执行主任任命。该委员会预期将就企业最佳做法和战略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并将根据其职权范围草案，为项目厅内部审计职能的监督提供指导，并确保本组织采用良好的风险管理做法。该委员会预计于 2007 年 9 月开始工作。该委员会主席也由项目厅执行主任任命。

483. 委员会欢迎设立战略和审计咨询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审计工作委员会有类似之处。不过，战略和审计咨询审计委员会本身不是一个审计委员会，其职权范围中不包括管理审查。审计工作委员会通常应处理的事项中仍有一些空白。此外，审计委员会指出，战略和审计咨询审计委员会在本报告审查的两年期中未举行会议。

484. 项目厅告知审计委员会，战略和审计委员会是近期为取代风险管理和监督审计委员会才成立的，该委员会在 2008 年期间已开始举行会议。

48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考虑成立一个独立审计委员会，以加强项目厅的管理和监督职能。**

486. 项目厅指出，该厅将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考虑该建议，并与各监督机构进行讨论。

18. 内部审计结果

487.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完成了 38 项审计。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厅内部审计处完成了 14 项审计。表二. 18 所示为内部审计报告评级汇总。

表二. 18

内部审计报告评级汇总表

内部审计报告评级	审计报告数目	百分比
满意	18	35
部分满意	13	25
不足	14	27
未提供	7	13
共计	52	100

资料来源：DP/2008/21。

488. 以下为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处实施的审计的主要结论摘要：

- (a) 在一些情况下实际项目支出超出了预算额和所收到的资金；
- (b) 在一些情况下提交供资实体的项目财务报告不够及时和准确，并且不符合项目厅关于项目财务报告期间的财务细则；
- (c) 需要加强对长期未清预付现金的监测和跟踪；
- (d) 在一些情况下项目执行计划不够明确，导致执行困难、工期延误和费用超支；
- (e) 在一些情况下据报告外地对 Atlas 系统的使用有限，导致支出报告不准确；
- (f) 一些情况下缺少投标文件或投标书的完整记录；

- (g) 支出的列支和转移缺少授权；
- (h) 缺少业务程序指南；
- (i) 在一些情况下高级财务人员的安全准入和核准职能未加分离；
- (j) 需要加强 Atlas 系统与资产和负债账户以及单元内外对账有关的功能；
- (k) 在一些情况下没有遵守资产管理指南（非洲区域办事处、非洲选举项目和阿富汗管理服务协议项目）；
- (l) 在购买设备租给其他项目的过程中缺少完备的业务计划书。

489. 审计和调查处指出在 2007 年 3 月和 4 月期间对项目厅非洲办事处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得出的下列主要结论：

- (a) 没有根据项目厅《采购手册》执行采购程序。具体而言，投标分析说明没有始终注明日期并签署，没有对新的供应商和采购行动进行例行背景审查，在一些情况下投标分析说明没有提交当地采购审计委员会审查和核准；
- (b) 项目支出超过核定预算；
- (c) 没有适当的职责分离。财务出纳负责处理预付款银行账户的所有付款和对账；
- (d) 非洲办事处的资产清单不完整，并且没有及时更新，已有一段时间没有进行非消耗性财产的实际清点。

490. 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审计处和审计和调查处的上述审计结果反映了这些方面的重大不足，审计委员会强调，项目厅必须解决这些问题。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查

491. 2007 年 9 月，内部监督事务厅作为大会任命的联合国内部审计服务机构，对项目厅的行动进行了一次审查，以加强其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492. 审查的结论是，由于业务准备金数额较低、未解决的长期未清应收开发署基金间款项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未全额计入，项目厅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高风险。

493. 内部监督事务厅进一步列举了项目厅管理层必须解决的下列四个事项，以改进其内部控制，确保其财务持续能力：

- (a) 加强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并确保其独立性；
- (b) 改进项目厅的合同授予程序，确保与地雷行动方案有关的合同谈判中的透明度；

(c) 核对项目厅现金出纳簿与为项目厅履行财务职能的开发署编制的银行对账单的现金余额之间 360 万美元的差额；

(d) 及时编制和提交各项目的季度/年度财务报表，以避免分期付款的延误。

494. 项目厅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所提出的建议的建议。

19. 核销与清理

495. 项目厅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财务细则 114.15，1 889 475 美元的损失在老的总分类账余额中核销。许多核销与清理工作的结果有关，并且是在 2004 年 1 月启用 Atlas 系统以前产生的。

20. 惠给金

496. 项目厅告知审计委员会，2006-2007 两年期末支付任何惠给金。

21.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497. 项目厅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一宗被核实的欺诈案件，估计损失最多 13 000 美元。此外，几项与以往期间有关的调查在本两年期末正在进行之中。

C. 致谢

498. 审计委员会谨就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及亚洲太平洋办事处和中东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塞甘 (签名)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审计组长)
特伦斯·农班穆贝 (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雷纳尔多·比利亚尔 (签名)

2008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分析^a

	建议摘要	所涉段落	首次提出建议的财政期	完全执行	部分执行	未执行	因事态发展而过时
1	战略审查	35	2004-2005	X			
2	业务准备金数额	40	2000-2001		X		
3	提出财务报表	45	2002-2003		X		
4	对账和暂记账户	48	2002-2003		X		
5	向捐助者退款	50	2004-2005		X		
6	与全球发薪事务处对账	52	2004-2005	X			
7	21005 暂记账户应付账款	55	2004-2005		X		
8	应付账款借方余额	59	2004-2005	X			
9	长期未清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62	2004-2005		X		
10	债务清收	67	2004-2005		X		
11	工作人员应收账款中的不对应条目	69	2004-2005		X		
12	当地可回收的垫款，贷方余额	71	2004-2005		X		
13	银行对账	74	2004-2005	X			
14	定额备用金账户对账	77	2002-2003	X			
15	定额备用金账户程序	80	2002-2003	X			
16	定额备用金银行账户的截止程序	84	2004-2005	X			
17	定额备用金账户-过期支票	86	2004-2005	X			
18	定额备用金账户的基金一级对账	89	2002-2003				X
19	银行签字人的管理维护	92	2004-2005	X			
20	同开发署之间的基金间往来	95	2004-2005		X		
21	费用回收	101	2000-2001	X			
22	未结订购单	103	2004-2005	X			
23	未清债务审查	106	2001-2002	X			
24	未清债务对账	109	2000-2001	X			
25	服务终了负债的资金筹措	111	2000-2001		X		
26	项目预算审查	120	2000-2001		X		
27	项目监测	123	2004-2005		X		
28	预算更新的授权	125	2002-2003		X		
29	预算修订	130	2002-2003		X		

	建议摘要	所涉段落	首次提出建议的财政期	完全执行	部分执行	未执行	因事态发展而过时
30	薪工单对账表的核证	134	2002-2003	X			
31	行政支出的记录	139	2004-2005	X			
32	记录的归档和查阅	141	2004-2005	X			
33	采购	145	2004-2005	X			
34	审计工作委员会	149	2004-2005		X		
35	休假的记录	154	2004-2005	X			
36	空缺	157	2004-2005	X			
37	培训和发展计划	160	2004-2005	X			
38	资本化门槛值	169	2002-2003		X		
39	资产登记不完整	176	2004-2005		X		
40	亚太办事处的资产核查	183	2002-2003		X		
41	资产使用情况	186	2004-2005		X		
42	信息技术标准和最佳做法	195	2004-2005	X			
43	Atlas 系统审查	199	2004-2005	X			
共计				22	20	—	1
百分比				51	47	—	2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J 号》(A/61/5/Add. 10)。

第三章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表一至三、附表 1 和 2 以及附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是执行主任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保证。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测试对证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所披露事项的证据进行检查。在审计过程中，还评估了执行主任所用的会计政策和所作的重大估计，并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作了总体评价。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依据。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厅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期间的运作结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项目厅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立法授权。

在不影响上述审计意见的情况下，我们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a) 由于项目厅未能证实其与开发署的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990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在上一两年期发表了带有保留的意见。项目厅与开发署之间未证实的基金间余额差额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末增加到大约 339 万美元。项目厅尚未将数额达 164 万美元的项目交付额报告送交开发署，有大约 175 万美元尚未得到开发署确认或同意。项目厅已为开发署基金间债务不可回收款项累计提取了 103 万美元的准备金。审计委员会从与项目厅记录的基金间数额不一致的其他 5 个联合国机构获得了证实，但有 21 笔余额无法与其他实体核实。这些审计结果表明，必须加强对项目厅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往来事项记录和对账的财务控制；

(b) 审计委员会报告了资产管理方面的不足，注意到资产登记中的重大错误，其中反映财务报表非消耗性财产附注（附注 14）中披露的 103 万美元。项目厅对从其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收到的所有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对所披露的非消耗性财产价值进行了 230 万美元（与所记录的财产有关）的调整。由于这是在审计委员会详细实地审计工作之后进行的，审计委员会无法核实所作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厅的努力，包括启用 Atlas 系统资产单元的努力，在持续进行之中；

(c) 在项目厅 2004 年 1 月过渡到 Atlas 系统的过程中，在一些情况下，与项目有关的余额和会计事项未准确转移过去，结果无法在 Atlas 系统的项目管理和监督中进行有效控制。审计委员会还指出，项目厅未对其预支账户的实收收入

进行严格对账，并将项目超支在此账户中列支，因此少记支出。在本两年期中，项目厅侧重于改进其项目控制，这项工作一直在持续进行。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项目厅财务报表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塞甘（签名）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审计组长）

特伦斯·农班穆贝（签名）

菲律宾审计

委员会主席

雷纳尔多·比利亚尔（签名）

2008年6月30日

第四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报表一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附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比较数字

(单位：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收入			
支助费用和收费：			
开发署——核心基金和信托基金		25 901	45 631
代表联合国其他组织实施的项目		60 646	40 139
管理服务协议		11 821	9 704
支助费用和收费共计	(附表 1)	98 368	95 474
咨询和可收回费用的服务的收入	(附注 3)	18 903	18 575
杂项收入	(附注 4)	8 587	4 622
收入共计		125 858	118 671
支出共计	(附表 2)	89 607	115 939
收支相抵盈额		36 251	2 732
应收账款准备金和核销	(附注 13)	(12 548)	(10 182)
上期调整数	(附注 5)	—	(14 498)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23 703	(21 948)
上期债务节减额或核销额	(附注 5)	622	3 158
业务准备金，期初		4 362	23 152
业务准备金，期末	(报表二)	28 687	4 362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准备金表，附 2005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字

(单位：千美元)

		2007	2005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附注 6)	51 140	47 872
应收账款	(附注 7)	3 818	11 895
基金间往来账户	(附注 8)	192 398	70 772
资产共计		247 356	130 539
负债			
预收捐款	(附注 2)	69 345	60 410
未清债务	(附注 9)	109 337	41 341
应付账款	(附注 10)	4 060	852
退休后和服务终了福利	(附注 11)	13 634	14 218
应收账款准备金和核销	(附注 13)	22 294	9 356
负债共计		218 669	126 177
准备金			
业务准备金	(附注 12)	28 687	4 362
准备金共计		28 687	4 362
负债和准备金共计		247 356	130 539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三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量表，附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比较数字

(单位：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报表一)	23 703	(21 948)
应收账款(增)减额	8 077	(5 628)
应收基金间结余(增)减额	(121 626)	(8 544)
预收捐款或付款增(减)额	8 935	30 401
未清偿债务增(减)额	67 997	7 302
应付账款增(减)额	3 208	131
其他债务增(减)额	12 353	23 017
减：利息收入	(1 199)	(913)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 447	23 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加：利息收入	1 199	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 199	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以往各期债务节减额或核销额	622	3 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2	3 158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减)净额	3 268	27 889
现金和定期存款，期初	47 872	19 983
现金和定期存款，期末	51 140	47 872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项目支出及支助费用和收费，附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比较数字

(单位：千美元)

	项目支出	支助费用 和收费	项目支出及支 助费用和收费 共计	项目支出	支助费用 和收费	项目支出及 支助费用和 收费共计	项目支出及支 助费用和收费 共计	项目支出及支 助费用和收费 共计
	2006			2007			2006-2007	2004-2005
开发署供资的项目和开发署信托基金项目 (包括妇发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项目)	200 589	14 179	214 768	167 260	11 722	178 982	393 750	699 238
代表其他联合国组织实施的项目								
世界银行协议	153 219	9 305	162 524	110 968	6 614	117 582	280 106	184 088
联合国发展集团	9 676	490	10 165	16 834	1 017	17 851	28 016	127 986
维持和平行动部	88 579	7 300	95 879	124 050	8 595	132 645	228 524	92 113
受援国政府协议	54 298	4 275	58 573	153 814	8 215	162 029	220 602	64 902
儿童基金会	46 231	2 741	48 972	53 164	3 205	56 369	105 341	18 944
人口基金	4 444	307	4 751	2 446	146	2 592	7 343	5 07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13 061	995	14 055	9 631	706	10 337	24 392	22 968
农发基金	5 149	338	5 487	5 855	360	6 215	11 702	9 762
人权高专办	8 460	755	9 215	9 670	707	10 377	19 592	28 081
环境署	10 789	870	11 658	7 373	561	7 934	19 592	18 821
教科文组织	2 233	154	2 387	2 001	132	2 133	4 520	13 233
难民署	1 092	104	1 196	5 289	385	5 674	6 870	10 763
其他	17 653	1 343	18 996	13 740	1 026	14 766	33 762	16 446
小计	414 883	28 977	443 860	514 835	31 669	546 504	990 364	613 179
开发署管理服务协议								
贷款机关	11 917	310	12 227	48 192	1 549	49 741	61 968	62 011
双边捐助国	36 344	1 994	38 338	21 465	1 450	22 915	61 253	56 205
政府供资	40 337	2 132	42 469	96 106	4 086	100 192	142 661	56 813
其他管理服务协议	1 888	157	2 045	2 223	144	2 367	4 412	6 698
小计	90 487	4 592	95 079	167 986	7 229	175 215	270 294	181 727
项目支出及支助费用和收费	705 959	47 748	753 707	850 081	50 620	900 701	1 654 408	1 494 144

(报表一)

(报表一)

附表 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行政预算和支出，附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比较数字

(单位：千美元)

	2006-2007	2007	2006	2006-2007	2004-2005
名称	订正预算	支出共计	支出共计	支出共计	支出共计
薪金和工资	33 358	15 360	15 525	30 885	35 105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19 138	(765)	12 137	11 372	24 050
公务差旅	2 785	2 708	2 503	5 211	4 423
订约承办事务	10 747	9 880	11 138	21 018	14 414
一般业务费用	19 035	5 255	7 762	13 017	16 209
用品	907	433	518	951	1 521
家具和设备	1 551	463	2 290	2 753	7 786
偿还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 机构提供的服务的费用	16 208	1 702	2 697	4 399	12 430
总计	103 729	35 036	54 571	89 607	115 939
				(报表一)	(报表一)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目标

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项目厅总部设于哥本哈根，此前总部设在纽约。项目厅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坚持《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公正和公平。

2. 项目厅的活动和两年期预算由其执行局制定。项目厅为自筹资金实体，完全依靠其活动产生的收入。项目厅的目标是为成功执行各个项目提供优质、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项目厅提供范围广泛的各种服务，包括：

- (a) 全面的项目管理，包括签订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支持的合同；
- (b) 执行由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或国家机构开展的项目；
- (c) 为国际金融机构进行项目监督和贷款管理；
- (d) 为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和受益政府资助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 (e) 为非政府组织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3. 项目厅财政期为两年期。本财政报表涵盖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显示下列会计政策的实施情况。

基本框架

4. 项目厅各项活动入账的依据是：

- (a) 其执行局制定的《财务条例》以及执行主任根据这些条例所规定的细则；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很大程度上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为依据；同国际会计准则之所以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联合国活动基本上属于非商业性。

5. 这些准则基于如下各种主要原则和假设：

- (a) 持续经营、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基本会计假设：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如在财务报表中得到遵循，就不必予以披露；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如没有得到遵循，则应披露这一情况，并说明理由；
- (b) 应根据审慎、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 (c) 财务报表中，应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

- (d) 披露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e) 非常项目或前期项目如果对财务报表或附表有重大的影响，应予披露；
- (f) 如果会计政策的变化对当期有重大影响或对其后各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则应披露此种变化并量化说明，同时说明变化的理由。

收入

6. 项目厅依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认列收入。然而，如果这些准则并未对某些交易类型规定特定的认列收入方法，项目厅就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相关准则。项目厅认列收入的原则旨在确保适当对应收入和成本（对应原则）。
7. 在成本加固定费用合同上，只要出现成本就认列收入，并计入直接成本以及行政和业务服务的可分配部分。对于固定价格合同，则按照完成百分比的方法认列收入，在工作进行时将间接费用估计数列入合同收入。对于时间和材料合同，只要按商定的计费数额成比例出现成本，就认列收入。

支出

8. 项目厅的所有支出均按应计会计制记账，但与工作人员应享待遇有关的费用除外，这些费用均按现金记账。（但与提前离职方案和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费用则仍按应计会计制记账）。2007年12月31日或该日之前所签订的须依法偿付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定购单，均按应计会计制作为支出入账。

设备、家具和车辆

9. 设备、家具和车辆费用在购置当年全额记为支出。

预收缴款

10. 现金项目中收到的现金超过支出部分，计为预收缴款。
11. 作为年终结账程序的一部分，现金项目中的所有收到的缴款和支付的费用均在此账户中结算。

报告货币

12. 财务报表采用项目厅的功能货币美元作为单位。

舍入政策

13. 财务报表以千美元为单位。

其他货币

14. 所有会计交易和保存财务记录所用的基准货币为美元。所有其他货币均按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但日本采购方案除外。

15.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的影响，在日本采购方案供资的活动中产生的其他货币的支出固定在相关债务确立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这些安排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管理。

16. 以非美元货币计算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包括现金和定期存款，均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汇兑差额（损益）转给为项目厅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开发署。

离职后健康福利

17. 离职后健康福利、费用和负债由精算估值确定。本期服务费用按应计制记为支出。

业务准备金

18. 执行局在其 2003 年第二届常会上决定将项目厅业务准备金数额的计算基准修改为前三年行政和项目支出合计数额滚动平均值的 4%。2006 年进行的一次独立审查肯定这一公式仍然有效。

附注 3

咨询和有偿服务收入

19. 2006–2007 和 2004–2005 两个两年期的咨询和有偿服务收入如下：

(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5 396	14 914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2 715	1 661
联合国人口基金	792	1 086
其他	—	914
	18 903	18 575

附注 4

杂项收入

20. 2006–2007 和 2004–2005 两个两年期的杂项收入如下：

(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利息收入	1 199	913
租金收入	3 049	3 186
其他杂项收入	4 339	523
	8 587	4 622

21. 其他杂项收入增加的主要来源，为将办公设备和车辆租赁给主要是阿富汗境内的其他项目的活动。

附注 5

上期调整数

石油换粮食方案费用退款和更正旧账结余

(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石油换粮食方案费用退款	—	(14 485)
更正旧账结余调整数	—	(13)
	—	14 498

22. 2006-2007 两年期，石油换粮食方案合同方面没有退款。此事已完结。

上期债务的节余或注销

(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上期债务的节余或注销	622	3 158
	622	3 158

23. 上一个两年期累积的各行政基金的上期债务注销所致节余记入本两年期的准备金，这些债务或估值过高或已不再需要。

附注 6

现金和定期存款

24. 开发署为项目厅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现金结余主要为由开发署保存的项目厅银行账款和项目厅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账款。

(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现金	19 153	33 763
定期存款	31 987	14 109
	51 140	47 872

附注 7

应收账款

(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咨询和有偿服务的应收款	1 584	5 247
租金应收款	1 685	1 978
工作人员垫款和其他工作人员应收款	533	3 506
其他杂项应收款	16	1 164
	3 818	11 895

25. 租金应收款指分租项目厅在纽约克莱斯勒大楼的办公空间的租户所欠款项。

附注 8

基金间往来账户

26. 基金间往来账户显示应付或应收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款项。这些款项往来主要产生于项目厅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执行项目所发生的支出，以及项目厅因联合国其他机构向其提供服务而欠这些机构的款项。

(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开发署	188 624	54 847
人口基金	1 524	12 265
联合国其他机构	2 250	3 660
	192 398	70 772

27.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厅和人口基金之间的基金间结余已全部核对和结算。上表所示 1 524 000 美元的结余只是 2007 年款项往来的结余。

附注 9

未清债务

28. 未清债务包括与发生的人事服务费用以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合同和订购单有关的负债。

附注 10
应付账款

(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薪金、工资和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	447	412
其他应付款	3 613	440
	4 060	852

附注 11
退休后和服务终了福利

29. 服务终止费是指与所有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的积存年假、离职回国补助金、离职回国旅行和搬运家用物品有关的费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2 409 000 美元的累积年假折算金额，已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由行政预算供资的所有工作人员年假结余全部记账和计算。

30. 工作人员终了服务福利包括从本组织离职时的离职回国、搬迁和旅行等应享待遇。各项应计额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内首次计入，包括与由行政预算供资的所有在职和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相关的负债。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费用全部计入，以便根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全部工作时间而支付其应享待遇。另外，根据每个工作人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领取抚养津贴的资格，还全额支付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的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旅费。解雇偿金付款按参考本组织上几个两年期的经验而估算的自然减员率计算。

(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服务终了福利准备金		
离职后健康福利	5 990	11 848
年假	2 409	2 370
离职回国补助金	2 582	—
搬迁津贴	1 470	—
离职旅费	590	—
工作人员离职费用(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办理 离职手续的工作人员有关的费用)	367	—
解雇偿金	226	—
	13 634	14 218

31. 年假和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的计算非常保守和精确，完全考虑到假设的最坏情况，例如所有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同时离职。在假设项目厅现在的一些工作人员可能会在某一时刻转调联合国其他机构时，未作任何折扣。

32. 项目厅采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为符合一定条件要求的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项目厅财务报表是按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该准则一般要求支出按应计制记账。

33. 对于离职后医疗保险，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要求按应计会计制计入相关支出，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未按此计入的款额。在联合国核可将会计标准由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改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支出，包括离职后健康福利，都必须按应计会计制入账。

34. 联合国聘请了一位独立顾问精算师，为参加共同制度的联合国机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福利进行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结果显示，退休和在职工作人员（由行政预算供资的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预期索偿的现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599 万美元，金额如下：

(千美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医疗保险	11 848
2006 年和 2007 年应计款	(5 858)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款总数	5 990

35. 项目厅是大会所设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该基金的目的提供退休、死亡、残疾及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项注资的固定福利金计划。项目厅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的款额，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支付其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款额。只有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资金情况作出的精算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

36. 截至编写本附注之时，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附注 12

业务准备金

37. 执行局于 2003 年批准了计算所需业务准备金的公式，规定业务准备金应相当于过去三年业务活动合并行政和项目支出的滚动平均数的 4%。按照这一公式，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所需业务准备金应该达到 3 495 万美元。然而，项目厅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这一年中的实际业务准备金大约为 2 870 万美元，占规定准备金余额的 82.1%。这显示项目厅的财政状况大大改善。与此相

比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准备金余额为 440 万美元，仅为规定准备金余额的 16%。如果项目厅没有积极主动地充分按应计制计算累积年假、各种服务终了债务和离职后健康保险（2006-2007 两年期费用总数约为 760 万美元）以及以往各期坏账的备抵金（约 1 250 美元），就会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超过准备金规定数额。由于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全部按应计制计算所有负债，而且项目厅在 2006-2007 两年期（在以往各期款项核销之前）有约 3 600 万美元的盈余，考虑到目前的短缺数额约为 625 万美元（17.9%），到 2009 年底全数补充准备金规定数额的目标已经伸手可及。

附注 13
备抵金和应收款的核销

38. 2006 - 2007 和 2004-2005 两个两年期内备抵金和核销的变动情况如下：

(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2007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9 356	557
两年期内用款(净)额	390	-557
两年期内增加额	12 548	9 356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终余额	22 294	9 356

39. 应收款和应付款核销总数贷记为 390 000 美元。在核销款项中，1 500 000 美元是上两年期的备抵。在本两年期中，备抵金增加总数达到 12 938 000 美元，其中 12 548 000 美元为本两年期的备抵。

(千美元)

说明	数额
1998-2005 年期间基金间结余	10 300

2006 年初，开发署有 6 960 万美元的核对不符的结余。2006 年 7 月，在大规模清账工作开始时，核对不符的差额约为 5 940 万美元，其中 3 340 万美元被认可为开发署的调整数，1 570 万美元为项目厅的调整数。数额为 1 030 万美元的其余各项可追溯至 1998-2005 年期间。

项目厅为了迅速调查和解决这一问题，用尽了其相当一部分资源。此外，项目厅认为使用更多的资源调查这一问题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在解决项目厅与开发商之间这种差额之前，项目厅管理部门决定采用非常保守的办法并完全采用应计制计算负债。此外，由于一些差额追溯至 1998 年和 1999 年，项目厅管理部门认为，鉴于开发署和项目厅均采用文件保存七年的政策，从而无法找回 2001 年之前各期的文件。

根据这一点，项目厅管理部门将继续同开发署的对口人员进行讨论，以便结清这些过去的未清余额。项目厅在 2004-2005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 500 万美元备抵款之外，又提取 530 美元的备抵。因此，现已为核对不符 1 030 万美元全额提取备抵。

说明	数额
阿富汗选举项目	2 529
在 2005 年阿富汗选举之后，项目厅的支出超过可用资金。已经与开发署（信托基金管理者）和捐助集团协商，以获得补充资金，用于弥补短缺。	
项目厅与开发署举行了谈判，而且捐助者又提供资金且认捐了资金，剩余资产也已出售，因此未清余额已减少，目前的短缺数额的最准确估计为 25.29 亿美元。虽然捐助者可能还会认捐，但项目厅管理部门决定宁可谨慎行事，在 2004-2005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 234.4 万美元的备抵金之外再提取 19 万美元的备抵。	
向危地马拉司法改革项目提供支助	60
开发署的这一项目由世界银行供资，由项目厅落实基础设施(工程和货物)。危地马拉政府对供残疾人使用的三部电梯的费用提出疑问。项目厅已经澄清了电梯的技术规格。电梯已经送到场地，供应商要求付款。项目厅承担起解决这一问题的责任，采取适当措施满足政府的要求，即如有必要的话对电梯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估计费用为 60 000 美元。	
莫桑比克警察项目(2000-2004 年)(MOZ/00/007)	419
开发署/项目厅的这一项目超支约为 419 000 美元。此事目前正接受审查，在审查完成之前，项目厅已经为全部超支额提取备抵。	
危地马拉定额备用金账户	93
项目厅收到普华永道的来函，指出危地马拉中央银行将结清未清款额。截至资产负债表编制之日，项目厅尚未收到资金。	
苏丹	1 302
应项目厅管理部门的请求，对 13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 2004-2005 两年期出现超支。根据这些经独立审查证实的调查结果，需要为之提取备抵的最新数额为 1 302 266.24 美元。大部分超支属于儿童基金会的 6 个项目，总金额为 946 050 美元。为了收回这笔金额，正同儿童基金会进行谈判。	
阿富汗妇女宿舍项目	836
妇女宿舍项目的超支为 836 188.41 美元。大部分支出用于过去给工作人员的付款(当时错误地记在该项目的账上)，总金额为 814 124.41 美元。	
刚果布拉柴维尔公路项目	533
项目厅多年来在一个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供资的项目上一直同开发署有纠纷。项目厅预先为一个承包商付款，以修筑 200 公里的公路，但该承包商未修筑最后 3.2 公里。开发署错过了根据筹资协议索偿资金的期限。开发署提出索偿要求时，违约情况已为人所知，欧洲联盟委员会援引一条合同规定，使其可以避免支付最后一笔款额。欧洲联盟委员会拒付的款额至少超出修筑剩余 3.2 公里公路费用估计数的 5 倍。项目厅表示可动用其行政预算来修筑完这条公路，费用约 94 000 美元，但开发署希望项目厅付清欧洲联盟委员会拒付给它的约 533 000 美元的全额。	

说明	数额
阿富汗海关现代化紧急项目 (38222)	723
由于捐助者（世界银行）不同意某些开支，可能需要向其归还一笔 723 496.25 美元的款额。这些资金中相当一部分涉及记在已经转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资金账户上的行政和业务事务费。根据同客户的管理服务协议，这两个组织不必支付行政和业务事务收费。其余款项包括错误地记在该项目账户上的支出，其中有因疏忽而记在该项目账户上的采购电镀钢材(172 067 美元)用于建造仓库的费用。	
阿富汗二级公路项目	2 002
这些收费为由于一系列疏忽而在以前各期错误地记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项目账户上的支出。主要的错误为对采购用于建造联合国大院内仓库的费用(308 075 美元)、该项目工作人员使用飞机(242 975 美元)收费以及错误地将警卫的薪金记在该项目账户上的金额(438 777.38 美元)。	
斯里兰卡创造就业社区发展项目	70
该项目超支 69 582 美元，原因是确保按照该项目恢复道路的可维持性而需要的工作量超出计划。在与客户接洽时，客户表示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额外费用。	
亚太办事处第 51878 号项目可能出现的超支	2.0
欧洲办事处杂类项目可能出现的超支	596
非洲办事处塞拉利昂第 31083 号保健项目 (2001-2005)	152
非洲开发银行聘用项目厅在该项目下开展各种活动。最近的财务报表显示，出现了 152 000 美元的超支。项目厅正就此事同非洲开发银行联系。	
非洲办事处各类项目超支额	42
定额备用金账户	835
这笔核销备抵金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厅第 11020 号总分类账(预支帐户)同当地项目预支帐户之间多年的差额总数。尽管正在对这一差额进行更深入调查，项目厅已经为全部金额提取备抵。	
纽约克萊斯勒大樓租金应收款	1 800
这笔款额指 2004-2005 两年期克萊斯勒大樓办公空间分租产生的未收缴租金收入。租户主要为联合国其他机构。现已采取了步骤，向这些租户收取逾期未付的款额。然而，项目厅采取了保守的做法，为这些未收缴款额拨出准备金。	
共计	22 294

附注 14

设备、家具和车辆

40. 截至本两年期末，完全折旧的设备、家具和车辆的历史成本如下：

(千美元)

	2006-2007	2004-2005
项目厅总部(哥本哈根/纽约)		
期初余额	5 522	
期初余额调整数	84	
2006-2007 两年期增加数	857	
2006-2007 两年期处置数	-2 653	
期末结余	3 810	5 522
项目厅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		
期初余额	6 850	
期初余额调整数	387	
2006-2007 两年期增加数	2 606	
2006-2007 两年期处置数	-3 334	
期末结余	6 509	6 850
共计	10 319	12 372

41. 资本化后的资产既不分期摊销，也不折旧计值。

附注 15

或有负债

42. 或有负债指取决于未来活动的出现和结果的可能产生的负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有负债为 101.93 亿美元，这是管理部门对财政责任上限的估计，包括与目前未决诉讼和索偿有关的费用和付款。

诉讼和索偿

编号	实体名称	管理部门对问题的说明(包括目前情况和索偿数额及已知的律师的参考文献)	管理部门对财政责任的估计(包括费用和付款)	律师的意见
1	项目厅-Cukurova 建筑业和贸易公司	说明: Cukurova 建筑业和贸易公司(土耳其)要求偿付基本建筑材料价格攀升造成的费用。现况: 已向项目厅发出开始仲裁的意向通知。索偿金额: 573 895.72 美元。	可能承担的财政责任: 573 895.72 美元(取决于仲裁法庭的最后裁决)外加待确定的与仲裁有关的支出。	目前的评估为, 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厅不欠索偿者任何金额。
2	项目厅-Kolin 建筑公司	说明: Kolin 建筑公司(土耳其)要求偿付基本建筑材料价格攀升所造成的费用。现况: 已向项目厅发出开始仲裁的意向通知。索偿金额: 767 448.44 美元。	可能承担的财政责任: 767 448.44 美元(取决于仲裁法庭的最后裁决)外加待确定的与仲裁有关的支出。	目前的评估为, 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厅不欠索偿者任何金额。

编号	实体名称	管理部门对问题的说明(包括目前情况和索偿数额及已知的律师的参考文献)	管理部门对财政责任的估计(包括费用和付款)	律师的意见
说明 3	项目厅-Entes 建造工厂合同公司	说明: Entes 建造工厂合同公司(土耳其)要求偿付基本建筑材料价格攀升所造成的费用。现况: 已向项目厅发出开始仲裁的意向通知。索偿金额: 1 495 147 美元。	可能承担的财政责任: 1 495 147 美元(取决于仲裁法庭的最后裁决)外加待确定的与仲裁有关的支出。	目前的评估为, 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厅不欠索偿者任何金额。
4	项目厅-Entes 建造工厂合同公司	说明: Entes 建造工厂合同公司(土耳其)要求针对影响施工的干扰活动做出补偿。现况: 已向项目厅发出开始仲裁的意向通知。索偿金额: 6 256 544 美元。	可能承担的财政责任: 6 256 544 美元(取决于仲裁法庭的最后裁决)外加待确定的与仲裁有关的支出。	目前的评估为, 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厅不欠索偿者任何金额。
5	项目厅-三津钢(私人)有限公司	说明: 三津钢(私人)有限公司(斯里兰卡)针对不当终止合同提出索偿。现况: 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向任命机关发出纠纷通知。索偿金额: 509 994.43 美元。	可能承担的财政责任: 509 994.43 美元(取决于仲裁法庭的最后裁决)外加待确定的与仲裁有关的支出。	目前的评估为, 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厅不欠索偿者任何金额。
6	项目厅-Hamid Helmandi 建筑公司	说明: Hamid Helmandi 建筑公司(阿富汗)要求偿付基本建筑材料价格攀升造成的费用。现况: 已向项目厅发出寻求和解的意向通知。索偿金额: 264 993 美元。	可能承担的财政责任: 264 993 美元(取决于仲裁法庭的最后裁决)外加待确定的与仲裁有关的支出。	目前的评估为, 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厅不欠索偿者任何金额。
7	UNOPS-ALB 系统公司	ALB 系统公司同阿尔巴尼亚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签订合同, 向其提供货物。项目厅按照小额赠款方案同该非政府组织签订了赠款协议。项目厅与 ALB 系统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 但当地的小额赠款方案协调人在一份 ALB 系统公司与该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文件上签名。	ALB 系统公司向项目厅索偿约 55 000 美元(按现时美元对欧元汇率计算)的款额。 项目厅法律干事分析各项文件后得出结论: 项目厅不负赔偿责任。	经其客户同意, 项目厅表示愿意向 ALB 系统公司支付 18 332 美元以求和解。ALB 系统公司要求项目厅增加付款额(但未提出还价), 然而项目厅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通知 ALB 系统公司, 表示无法办到。ALB 系统公司尚未做出答复。
8	X 先生 ^a 诉项目厅	X 先生是一名工作人员, 其员额被撤销。他申请获得某一员额却未获甄选。然而, 他向联合国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声称上述过程的甄选程序有缺陷, “要求派任其担任合适的职务并获得赔偿”。	假设联合申诉委员会完全接受该工作人员的索求(尽管项目厅提出相反的陈述), 且秘书长接受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建议: 赔偿额至多为 180 000 美元。	目前的评估为: 该工作人员的索求没有依据。
9	Y 先生 ^a 诉项目厅	Y 先生分别在两个时期担任项目厅的工作人员(1997-2002 年和 2003-2007 年)。	假设联合申诉委员会完全接受该前工作人员的	目前的评估为: 该工作人员的索求没有依据。

^a 名字不列。

编号	实体名称	管理部门对问题的说明(包括目前情况和索偿数额及已知的律师的参考文献)	管理部门对财政责任的估计(包括费用和付款)	律师的意见
		Y 先生在 2002 年首次离职时，项目厅向其全额支付离职福利金。在这两个时期之间，Y 先生是联合国的咨询人（不是工作人员）。 所以，当 Y 先生于 2007 年 4 月从项目厅离职时，只计算其 2003-2007 年的工作时间。 Y 先生向联合国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声称应根据 1997 至 2007 年的持续服务时间计算其离职福利金。 Y 先生还争取在离职后立即休回籍假。项目厅告知 Y 先生：按照项目厅的规定，他不应享受回籍假，因为他当时不久就应离职。Y 先生在上诉中也提出这项要求。	索求(尽管项目厅提出相反的陈述)，且秘书长接受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建议：赔偿额至多为 90 000 美元。	

附注 16
纽约克莱斯勒大楼租赁协议

43. 纽约克莱斯勒大楼租赁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06 年 7 月 1 日，项目厅退还其所占用的两层楼。因此目前租赁协议只涉及一层楼，至 2009 年 12 月底租金为每年 1 776 000 美元，租赁期的其余部分租金为每年 1 926 000 美元。
4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该租赁协议有关的未偿还负债总额为 13 183 000 美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退还一半以上原先租赁的办公空间以来，一直以回收全部费用的方法进行克莱斯勒大楼的租金管理。

附注 17
实物捐助

45. 2006-2007 两年期的实物捐助共计 4 792 000 美元，其中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供的办公和仓储设施的估计市场租赁价值(2 817 000 美元)，以及丹麦政府提供的办公空间的估计市场租赁价值(1 975 000 美元)。